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〇一二年七月

目 录

一、省域国土空间开发现状	2
(一) 自然状况	3
(二)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6
(三) 空间开发综合评价	7
(四) 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9
二、全省主体功能区划分	10
(一) 国家规划的四类主体功能区定位	10
(二) 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覆盖我省的区域	11
(三) 我省主体功能区划分的基本要求	13
(四) 全省三类主体功能区的划分	15
三、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24
(一)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4
(二) 主要目标	26
(三) 战略布局	27
四、重点开发区域：“一横两纵六区”城市化地区	29
(一) 国家重点开发区域	30
(二)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33
五、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与重点生态功能区	38
(一) “一带三区”农产品主产区	39
(二) “三屏四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43
六、禁止开发区域	52
(一) 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	53
(二) 管制原则	53
(三) 自然保护区	54
(四)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55
(五) 风景名胜区	55

(六) 森林公园.....	56
(七) 地质公园.....	56
(九) 基本农田保护.....	57
七、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58
(一) 水资源利用与开发布局.....	59
(二) 能源资源开发布局.....	60
(三) 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61
八、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保障措施.....	63
(一) 产业政策.....	63
(二) 投资政策.....	64
(三) 土地政策.....	65
(四) 财政政策.....	65
(五) 人口政策.....	66
(六) 环境政策.....	67
(七) 绩效评价和利益补偿机制.....	68
九、规划实施.....	69
(一) 省人民政府的职责.....	69
(二)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职责.....	71
(三) 规划衔接.....	72
(四) 规划监测评估.....	73
附件 1：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附图	
附件 2：甘肃省限制开发区域内县城基本情况表和禁止开发区域名录附表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①，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就是要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确定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并据此明确开发方向，完善开发政策，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②开发格局。这有利于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差距；有利于引导人口分布、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促进人口、经济、环境的空间均衡；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区域政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和改善区域调控。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国发〔2007〕21号）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① 功能区：是一个空间范畴，是指将一定区域确定为具有一般或特殊功能的特定地域空间单元，如工业区、农业区、商业区、自然保护区等。主体功能区是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等，将特定区域确定为特定主体功能定位类型的一种空间单元。主体功能区规划，既要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自然要素，又要考虑现有开发密度、发展潜力等经济要素，是依托行政区划和自然区划，综合评价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多种因素，将特定区域确定为特定主体功能定位的空间综合规划。

② 国土空间：是指国家主权与主权管辖下的地区空间，是国民生存的场所和环境，包括陆地、水域、内水、领海、领空等。

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甘政发〔2007〕86号）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的规划^③，是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口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建设规划、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以及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等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范围为甘肃省行政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目标期限为2020年。推进实现主体功能区是一项长期任务，实施中将根据形势变化和评估结果适时调整修订。

一、省域国土空间开发现状

甘肃地处我国西北，位于东部季风区、西北干旱区和青藏高原区三大自然区交汇处。省域介于东经 92° 13′ —108° 46′ 和北纬 32° 11′ —42° 57′ 之间，地形呈狭长状。东与陕西毗邻，南与四川、青海相连，西与新疆相接，北与宁夏、内蒙古自治区交界并与蒙古国接壤，处于我国蒙、维、藏、回四大少数民族地区结合部，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全省现设 12 个省辖市、2 个自治州，86 个县市区，国土总面积为 42.58 万平方公里^④。2008 年全省总人口 2628.12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240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9.3%。（见附件 1：附图 1-1 甘肃省行政区划图）

^③ 战略性，指本规划是从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高度，对未来国土空间开发做出的总体部署。基础性，指本规划是在对国土空间基本要素基本评价基础上综合编制的，是编制其他各类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制定区域政策的基本平台。

约束性，指本规划明确的主体功能区范围、定位、开发原则等，对各类开发活动具有约束力。

^④ 全省国土总面积 42.58 万平方公里为行政勘界面积。本规划有关数据待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正式公布后，进行相应调整。

（一）自然状况

1.地质地貌。甘肃处于众多大地构造单元的交接带，主要大地构造单元有北山褶皱带、阿拉善台隆、祁连山褶皱带、鄂尔多斯地台、秦岭褶皱带和布尔汗布达褶皱带等。平均海拔高，大部分地区地势普遍向北倾斜。最高海拔阿尔金山主峰 5798 米，最低海拔文县罐子沟白龙江谷地 550 米，全省平均海拔 1000—3000 米。全省大致可分为陇南山地、陇中陇东黄土高原、甘南高原、河西走廊、祁连山地和北山山地六大地形区。（见附件 1：附图 1-2 甘肃省地形地貌分布图）

2.气候特征。甘肃以温带大陆性气候特征为主，温差大、无霜期短。全省分为 8 个气候区，陇南南部河谷北亚热带湿润区、陇南北部暖温带湿润区、陇中南部冷温带半湿润区、陇中北部冷温带半干旱区、河西走廊冷温带干旱区、河西西部暖温带干旱区、祁连山高寒半干旱半湿润区和甘南高寒湿润区。全省平均年气温为 7.8℃，各地年平均气温在 0—14.8℃，气温年较差在 20—34℃，日较差在 8—16℃。气候干旱，降水量偏少，全省各地年降水量在 42-757 毫米，大致从东南向西北递减，其中河西为 157.9 毫米，河东为 481.9 毫米。部分地区多大风，河西走廊年平均风速可达 2.1—4.5 米/秒，局部地区大风日数达 30—70 天。地表水份、光热等组合类型多样，地域分异特征明显。（见附件 1：附图 1-3 甘肃省气候区划分布图、附图 1-4 年甘肃省累年年均气温及降水量分布图）。

3.水资源。甘肃地处黄河、长江和内陆河三大流域，分属 12 个

水系^⑤。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289.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82.1 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 97.4%；纯地下水资源量 7.3 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 2.6%。按流域划分，黄河流域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27.8 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44.1%；长江流域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00.4 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34.7%；河西内陆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61.3 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21.2%。（见附件 1：附图 1-5 甘肃省水资源分布图）

4. 土地资源。甘肃是一个多山地高原、少平原川地的省份。按地形划分，山地约占国土面积的 25.97%，高原约占 29.50%，川地约占 29.61%，戈壁沙漠约占 14.99%。按土地类型划分，耕地约 5.4 万平方公里，约占 12.7%；森林约 6.36 万平方公里，占 14.95%；草原约 14.2 万平方公里，占 33.35%；水域约 0.75 万平方公里，占 1.76%。复杂多样的地形及气候水热组合，形成了不同的土壤类型。全省由东南向西北依次分为北亚热带森林土壤、暖温带森林土壤、森林草原土壤、温带草原土壤、高原土壤以及以祁连山和甘南高原为主的高寒土壤类型区。（见附件 1：附图 1-6 甘肃省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图 1-7 甘肃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5. 矿产资源。甘肃是全国矿产资源相对富集的省区之一，河西地区以黑色、有色金属及化工非金属矿产为主；中部地区是有色金属及建材矿产的聚集区；陇南地区是有色金属和黄金的富集区。截至 2008 年，全省已发现各类矿产 178 种（含亚矿种），矿产地 1123

^⑤ 三大流域 12 个水系：黄河流域为黄河干流、洮河、湟水、泾河、渭河、洛河 6 个水系；长江流域为嘉陵江、汉江 2 个水系；内陆河流域为石羊河、黑河、疏勒河和哈尔腾河苏干湖 4 个水系。全省河流中年径流量大于 1 亿立方米的河流有 78 条。

处。现已探明储量的矿产有 110 种，其中镍、钴、铂族、硒矿、铸型用粘土等 10 种矿产储量居全国第一位，32 种居前五位，60 种居前十位。（见附件 1：附图 1-8 甘肃省主要矿产资源分布图）

6. 能源资源。甘肃能源资源较为丰富，石油资源集中分布在玉门和长庆两个油区，累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12.4 亿吨；煤炭保有储量 120 亿吨，主要集中在陇东及中部地区，少量分布于河西地区。省内水能资源丰富，全省可供开发利用的水能资源 1205 万千瓦，已开发的水电总装机容量为 558 万千瓦。风能资源理论储量 2.37 亿千瓦，技术可开发量 4000 万千瓦。全省年日照时数 1700—3300 小时，太阳总辐射量约在 4800—6400 兆焦/平方米，分布趋势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减弱，其中河西地区是全省太阳能最丰富地区，年太阳总辐射量为 5800—6400 兆焦/平方米，具有开发建设大型风能、太阳能基地的良好条件。

7. 植被分布。全省分属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区、中国—喜马拉雅森林植物亚区、青藏高原植物亚区和亚洲荒漠植物亚区等四个植物亚区，受纬度、气候和地貌等自然因素影响，植被从南到北大部分呈明显的纬度地带性分布。森林植被面积狭小，主要分布于祁连山、陇南山地和甘南高原边缘山地的特定高度层带，林带以下为草原或荒漠草原，林带以上为高山草甸、亚冰雪稀疏植被与高山冰雪带。荒漠植被分布广泛，主要在河西地区、陇中北部和柴达木盆地北部苏干湖流域。

8. 自然灾害。甘肃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省份，灾害种类多，区域性和季节性强，旱灾、暴洪、霜冻、冰雹、大风、沙尘暴、干

热风等自然灾害频发，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常有发生。气象、地质灾害是影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的主要自然灾害。全省4/5以上国土面积位于VII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地震活动分布广、频度高、强度大、震害重。

（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甘肃经济社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1980年至2000年全省经济保持年均9%以上的增长速度，提前四年实现了翻两番的目标。2000年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工业强省战略，按照“四抓三支撑”总体工作思路，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果，城乡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全省实现总体小康目标，进入加快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新阶段。

2000年至2008年^⑥，全省生产总值由1052.9亿元增长到3176.1亿元，年均增长10.8%，经济总量连续跨上2000亿元和3000亿元台阶；人均生产总值由4129元提高到12110元，年均增长10.6%。工业增加值由327.6亿元增长到1221.7亿元，年均增长12.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441.4亿元增长到1735.8亿元，年均增长18.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由61.3亿元增长到265亿元，年均增长18.3%；财政支出由188.2亿元增加到965.4亿元，年均增长23.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4916.3元提高到10969.4元，年均增长

^⑥ 根据国务院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本规划对省域国土空间开展综合评价采用2008年数据，为使相关数据相衔接，本规划中涉及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相应采用2008年数据。

10.5%；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428.7 元提高到 2723.8 元，年均增长 7.6%，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快、改革开放步伐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多的时期之一。

（三）空间开发综合评价

甘肃地域广阔，独特的地理位置和版图形态，形成了极富特色的甘肃省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区位独特，战略位置重要。**甘肃毗邻蒙、维、藏、回等少数民族聚集地区，连接新疆、内蒙、宁夏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及广大藏区，在维护国土安全、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巩固边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甘肃是黄河上游、长江上游和河西内陆河流域的重要水源涵养补给区和生态屏障，对于保障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具有重要地位。陇海、兰新、包兰、兰青、宝中和建设中的兰渝等铁路干线贯穿全境，西兰、兰新、包兰、甘川、甘青等国道干线公路交汇于我省，是连通内地、连接西北西南和通往新疆、西藏以及中亚的交通枢纽和经济通道，战略位置十分重要。

——**土地广阔，适宜开发面积少。**全省土地总面积和人均土地面积，分居全国第七位^⑦和第五位。根据 2008 年全省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全省土地开发利用面积 26.39 万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面积 25.42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土地面积的 55.90%；建设用地面积 0.97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土地面积的 2.15%，全省土地利用率 58.02%。未利用土地 19.08 万平方公里中，戈壁沙漠等 15.09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未利用土地面积 80%左右。受地形、气候、水资源

^⑦ 本段数据来源为 2008 年甘肃省国土资源公报。

等因素的制约，全省可开发利用土地空间分布极不平衡，可利用土地面积小，后备土地资源有限。

——**水资源短缺，时空分布不均衡。**甘肃是全国水资源缺乏和最为干旱的省份之一。全省自产水资源量居全国第 29 位，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全国人均占有量的二分之一，耕地亩均水资源量占全国的四分之一。全省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277 毫米，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河西内陆河流域为 130.4 毫米，局部地区仅有 30—50 毫米，黄河流域为 463.0 毫米，长江流域为 599.4 毫米。黄河、长江、内陆河三大流域水资源总量分别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44%、35%和 21%，土地面积分别占全省的 32%、8%和 60%，人口分别占全省的 69%、13%和 18%。全省水资源短缺和空间分布不平衡的矛盾十分突出，2008 年全省需水量为 136 亿立方米，供需缺口约 13 亿立方米。

——**生态脆弱，系统功能退化。**甘肃以高原性地质地貌为主，自然条件严酷，是我国生态最为脆弱的地区之一。甘南高原水源涵养功能降低，湿地面积减少，草场退化；陇中陇东黄土高原沟壑发育，土地侵蚀，水土流失严重；陇南山地植被退减、自然生态修复功能下降，地质灾害频繁发生，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巨大压力；河西内陆河流域祁连山冰川萎缩、雪线上升，地下水位下降，沙漠和沙尘源地扩大。土壤侵蚀严重，据全国第二次土壤侵蚀遥感调查，涉及全省 10 个市州的 61 个县市区，总面积达 11.80 万平方公里。

——**类型多样，区域发展不平衡。**甘肃自然环境类型多样、差异大。受自然条件和资源环境及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全省经济布局主要在陇海兰新铁路沿线地区，集中了全省 60%的经济总

量，而占全省总人口 60%的陇东陇南地区仅占全省经济总量的 30%左右，经济布局与人口分布不对称，地区间发展水平和差距不断扩大。

（四）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我省国土空间开发必须把握好以下趋势和挑战：

一是面临资源环境约束增强的新挑战。我省是一个自然资源禀赋条件较差的省份，水资源短缺、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有限、生态环境脆弱是长期制约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资源原材料为主的重型工业结构和粗放的增长方式加剧了资源“瓶颈”约束，严峻的生态环境限制着资源的开发利用空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资源保障支撑和生态环境约束的双重制约。

二是面临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新要求。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不断推进，国家宏观调控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政策的继续实施，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农业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明显加快。同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低，同发达地区相比差距仍在扩大。在国家大力支持和自身努力下，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努力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将是我省长期的重大任务。

三是面临构建合理空间开发格局的新形势。我省正在加快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未来 5—10 年全省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将进入快速升级的阶段。随着人口的增加、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在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保障农产品供给、产业发展、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需求，要

求合理扩大城市空间，增大生态用地，优化农业和农村用地结构，进一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乡居民居住环境，促进并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

二、全省主体功能区划分

主体功能区划分是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等，将特定区域确定为特定主体功能定位类型的空间开发单元。全省主体功能区的划分，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以可利用土地资源、可利用水资源、生态系统脆弱性、生态重要性、自然灾害危险性、环境容量、人口集聚度、经济发展水平、交通可达性及战略选择等综合评价为依据^⑧，科学划分不同类型主体功能区。

（一）国家规划的四类主体功能区定位

——优化开发区域，是指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的区域。要改变依靠大量占用土地、大量消耗资源

^⑧ **可利用土地资源评价**。主要是通过对后备适宜建设用地的数量、质量、集中规模的分析，评价一个地区剩余或潜在可利用土地资源对未来人口集聚、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的承载能力。（见附件 1：附图 3-1 甘肃省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综合评价图）

可利用水资源评价。主要是通过对本地及入境水资源的数量、可开发利用率、已开发利用数量的分析，评价一个地区剩余或潜在可利用水资源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见附件 1：附图 3-2 甘肃省可利用水资源综合评价图）

环境容量评价。主要是通过大气环境容量承载指数、水环境容量承载指数和综合环境容量现状分析，评价一个地区在生态环境不受危害前提下可容纳污染物的能力。（见附件 1：附图 3-3 甘肃省环境容量综合评价图）

生态系统脆弱性评价。主要是通过对沙漠化、土壤侵蚀、土壤盐渍化等分析，评价一个地区生态环境脆弱程度。（见附件 1：附图 3-4 甘肃省生态系统脆弱性综合评价图）

生态重要性评价。主要是通过水源涵养重要性、土壤保持重要性、防风固沙重要性、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性、特殊生态系统重要性分析，评价一个地区生态系统结构、功能重要程度。（见附件 1：附图 3-5 甘肃省生态重要性综合评价图）

自然灾害危险性。主要是通过干旱沙尘暴、洪涝灾害危险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灾害危险性等气象地质灾害分析，评价一个地区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和灾害损失的严重性。（见附件 1：附图 3-6 甘肃省自然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价图）

人口集聚度。主要是通过人口密度和人口流动强度的分析，评价一个地区现有人口集聚状态的集成性。（见附件 1：附图 3-7 甘肃省人口集聚度空间评价图）

经济发展水平评价。主要是通过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的分析，评价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现状和增长活力。（见附件 1：附图 3-8 甘肃省地均生产总值水平地域分布图）

交通优势度评价。主要是通过交通网密度、交通干线影响度和区位优势的分析，评价一个地区现有通达水平的集成性。（见附件 1：附图 3-9 甘肃省交通优势度综合评价图）

战略选择评价。主要是通过综合评价，评估一个地区发展的政策背景和战略选择的差异性。

和大量排放污染实现经济较快增长的模式，把提高增长质量和效益放在首位，提升参与全球分工与竞争的层次，成为带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和参与经济全球化的主体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是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经济和人口集聚条件较好的区域。要充实基础设施，改善投资创业环境，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壮大经济规模，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承接优化开发区域的产业转移，承接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转移，逐步成为支撑全国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的重要区域。

——限制开发区域，是指资源承载能力较弱、大规模集聚经济和人口条件不够好，关系农产品供给安全和较大范围生态安全的区域。要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点状发展，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引导超载人口有序转移，逐步成为全国或区域性的重要生态功能区。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省级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基本农田以及其他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二）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覆盖我省的区域

1. 进入国家重点开发区域的地区。《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共

划分了 18 个重点开发区域，其中我省天水的部分地区划入国家关中天水重点开发区域范围，兰州和白银划入国家兰州—西宁重点开发区域范围。

2. 进入国家限制开发区域的地区。《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共划分为“七区二十三带”农产品主产区和 25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中我省河西农产品主产区纳入甘肃新疆主产区范围；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长江上游“两江一水”流域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陇东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石羊河下游生态保护治理区划入国家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

(1) 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甘肃新疆主产区。其中包括甘肃河西绿洲农业带。

(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范围包括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合作市、临潭县、卓尼县、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 6 个县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的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积石山县 4 个县，总面积 3.38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155.5 万人。

(3)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范围涉及甘肃、青海 2 省，共计 14 个县 1 个特别区，面积 18.52 万平方公里，人口 240.7 万人。其中甘肃为 10 个县和 1 个特别区，包括兰州市的永登县，武威市的天祝县、古浪县、民勤县 3 个县，金昌市的永昌县，张掖市的肃南县（不包括北部区块）、民乐县、山丹县 3 个县和中牧山丹马场特别区，酒泉市的肃北县（不包括北

部区块)、阿克塞县 2 个县。

(4)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范围涉及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 5 省市, 共计 45 个县市区和神农架林区, 面积 14 万平方公里, 人口 1500.4 万人。其中甘肃省 7 个县(区), 包括陇南市的武都区、康县、文县、宕昌县、两当县 5 个县(区), 甘南州的迭部县、舟曲县 2 个县。

(5)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范围涉及山西、陕西、甘肃、宁夏 4 个省区, 共计 45 个县市区, 总面积 11.2 万平方公里, 人口 1085.6 万人。其中甘肃省 9 个县, 包括庆阳市的庆城县、环县、华池县、镇原县 4 个县, 平凉市的庄浪县、静宁县 2 个县, 天水市的张家川县, 定西市的通渭县, 白银市的会宁县。

3. 进入国家禁止开发区域的各类保护区。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 我省进入国家禁止开发区域名录共计 45 处, 面积约 53903.7 平方公里^⑨。其中: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5 处, 面积 47874.01 平方公里;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2 处, 面积 459.7 平方公里;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 处, 面积 679.3 平方公里; 国家森林公园 21 处, 面积 4344.02 平方公里; 国家地质公园 4 处, 面积 546.6 平方公里。

(三) 我省主体功能区划分的基本要求

根据不同类型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我省主体功能区划分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是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 依据资源环境

^⑨ 由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相互之间有交叉, 此数据中未扣除交叉重复计算面积。

承载能力综合评价，进行不同类型主体功能区划分；二是国家层面四类主体功能区不覆盖全部国土，省级层面主体功能区规划实行省域国土空间全覆盖划分；三是与国家层面主体功能区确定的相同类型区域数量、位置和范围相一致，结合省域实际，划分和确定省级层面不同类型主体功能区；四是通过建立并实施评价和考核机制，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变化，对不同类型主体功能区范围、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按照国家对主体功能区发展方向的定位，优化开发区域主要集中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我省依据省域国土空间综合评价结果，基于国土空间开发现状和强度，总体上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三类区域。全省主体功能区划分和分类关系如下：

——按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三类区域。

——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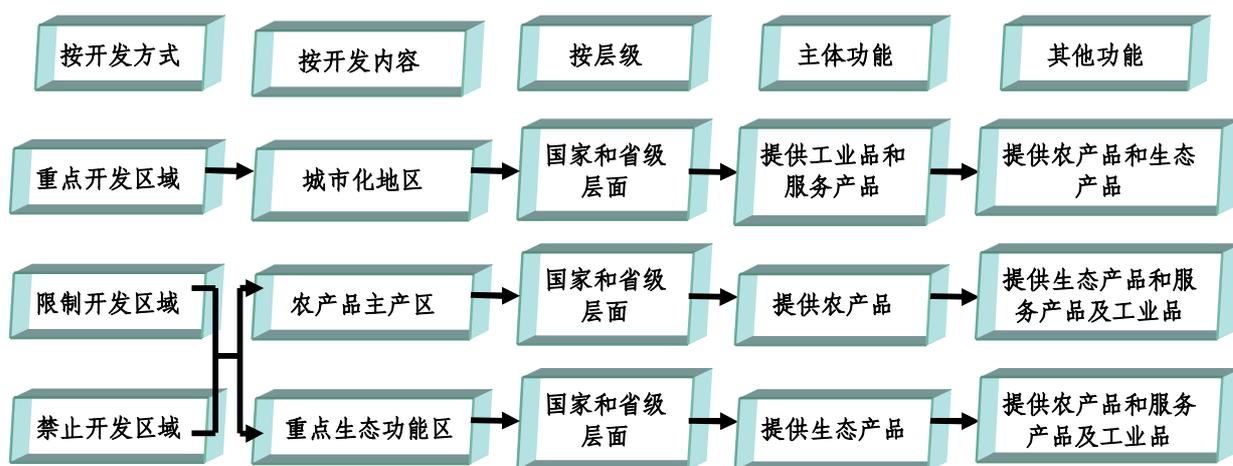
——按规划层级：分为国家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省级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

——按提供产品：重点开发区域以提供工业和服务产品为主，相应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⑩；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产品主产区以提供农产品为主，相应提供生态和服务产品及一定的工业品；限制开发区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相应

^⑩ 生态产品是指维系生态安全、保护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自然要素，包括清洁的空气、清洁的水源、舒适的环境和宜人的气候等。生态产品与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一样，都是人类生存发展所必须的产品。

提供一定的农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

全省主体功能区分类示意图



(四) 全省三类主体功能区的划分

按照省域国土空间全覆盖，与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相邻省区规划确定的相同类型区域数量、位置和范围上相一致的要求，全省 86 个县级行政区和嘉峪关市共 87 个作为基本评价单元，依据区域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综合分析评价，主体功能区共划分 6 个重点开发区域、4 个限制开发农产品主产区、7 个限制开发重点生态功能区、191 处点状禁止开发区域。（见附件 1：附图 2-1 甘肃省三类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表 2-1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基本情况）

表 2-1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基本情况（2008 年）

	土地面积		人口		生产总值		人均生产总值		工业增加值	
	(平方公里)	占全省 比重(%)	(万人)	占全省 比重(%)	(亿元)	占全省 比重(%)	(元)	为全省人 均水平 (%)	(亿元)	占全省 比重(%)
全省	425835.7	100	2628.12	100	3176.11	100	12110	100	1221.66	100
一、重点开发区域	48102.76	11.30	925.13	35.20	2000.62	62.99	21625.29	178.57	867.32	71
二、限制开发区域	377732.94	88.70	1702.99	64.8	1175.49	37.01	6902.51	57.00	354.34	29
其中:农产品主产区	110112.99	25.86	819.81	31.19	539.76	16.99	6583.96	54.37	142.04	11.62
重点生态功能区	267619.95	62.84	883.18	33.61	635.73	20.02	7198.19	59.44	212.3	17.38
三、禁止开发区域*	(75843.34)	17.81	(74.60)	2.84	(181.63)	5.72	(24347.18)	201.05	—	—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点状分布在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各类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等。

1. **重点开发区域。**全省 6 个重点开发区域覆盖 24 个县市区。行政区面积 4.81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11.3%；扣除基本农田面积后为 4.03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的 9.46%。重点开发区域 2008 年人口 925.13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35.2%；经济总量 2000.62 亿元，约占全省生产总值的 62.99%，其中工业增加值为 867.32 亿元，约占全省的 71.0%，人均生产总值 21625.29 元，为全省人均水平的 1.79 倍。（见表 2-2 甘肃省重点开发区域范围，表 2-3 甘肃省重点开发区域基本情况）

表 2-2 甘肃省重点开发区域范围

区 域	范 围	数量
1. 兰州—西宁区域： 兰白（兰州—白银）地区	兰州市的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皋兰县、榆中县，白银市的白银区、平川区	9
2. 关中—天水区域： 天成（天水—成县、徽县）地区	天水市的秦州区、麦积区，陇南市的成县、徽县	4
3. 酒嘉（酒泉—嘉峪关）地区	酒泉市的肃州区，嘉峪关市	2
4. 张掖（甘州—临泽）地区	张掖市的甘州区、临泽县	2
5. 金武（金昌—武威）地区	金昌市的金川区、武威市的凉州区	2
6. 平庆（平凉—庆阳）地区	平凉市的崆峒区、华亭县、泾川县，庆阳市的西峰区、宁县	5
	合 计	24

表 2-3 甘肃省重点开发区域基本情况（2008 年）

	土地面积		人口		生产总值		人均生产总值		工业增加值	
	(平方公里)	占全省 比重(%)	(万人)	占全省 比重(%)	(亿元)	占全省 比重(%)	(元)	为全省 人均水 平(%)	(亿元)	占全省 比重(%)
全省	425835.7	100	2628.12	100	3176.11	100	12110	100	1221.66	100
1.兰白地区	10688.21	2.51	330.34	12.57	973.17	30.64	29459.65	243.27	392.82	32.16
2.天成地区	10234.83	2.4	167.31	6.36	184.78	5.82	11044.17	91.20	60.2	4.93
3.酒嘉地区	4577.2	1.08	57.29	2.18	221.79	6.98	38713.56	319.68	125.75	10.29
4.张掖地区	6390.74	1.5	65.1	2.48	100.57	3.16	15448.54	127.57	27.17	2.22
5.金武地区	7967.37	1.87	121.33	4.62	309.85	9.76	25537.79	210.88	174.29	14.27
6.平庆地区	8244.41	1.94	183.76	6.99	210.46	6.63	11452.98	94.57	87.09	7.13
合计	48102.76	11.3	925.13	35.2	2000.62	62.99	21625.29	178.57	867.32	71

2.限制开发区域。全省限制开发区域共划分为 4 个农产品主产区和 7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 63 个县市区，面积 37.77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88.70%。限制开发区域 2008 年人口 1702.99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64.8%；经济总量 1175.49 亿元，约占全省生产总值的 37.01%。其中：

(1)农产品主产区划分为 4 个区域,覆盖 26 个县市区，面积 11.01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25.86%。限制开发农产品主产区 2008 年人口 819.81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31.19%；经济总量 539.76 亿元,约占全省生产总值的 16.99%；人均生产总值 6583.96 元，为全省人均水平的 54.37%；粮食产量 287.55 万吨，约占全省粮食总产量的 32.36%。(见表 2-4 甘肃省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范围，表 2-5 甘肃省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基本情况)

表 2-4 甘肃省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范围

类型区	范 围	数量
1.沿黄农业产业带	临夏州的临夏市、永靖县，白银市的景泰县、靖远县	4
2.河西农产品主产区	张掖市的高台县、肃南县北部区块 [*] ，酒泉市的金塔县、玉门市、瓜州县	4
3.陇东农产品主产区	庆阳市的合水县、正宁县，平凉市的灵台县、崇信县	4
4.中部重点旱作农业区	定西市的安定区、临洮县、陇西县、渭源县、漳县、岷县，天水市的甘谷县、武山县、秦安县、清水县，陇南市的西和县、礼县，临夏州的广河县、东乡县	14
	合 计	26

^{*}肃南县北部区块作为肃南县级行政单元的部分地区，不作为独立评价单元。

表 2-5 甘肃省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基本情况（2008 年）

	土地面积		人口		生产总值		人均生产总值		工业增加值		粮食产量	
	（平方 公里）	占全省 比重 （%）	（万人）	占全省 比重 （%）	（亿元）	占全省 比重 （%）	（元）	为全省 人均水 平（%）	（亿元）	占全省 比重 （%）	（万吨）	占全省 比重 （%）
全 省	425835.7	100	2628.12	100	3176.11	100	12110	100	1221.66	100	888.5	100
1.沿黄农业产业带	13091	3.07	111.37	4.24	101.71	3.2	9132.62	75.41	27.06	2.21	41.89	4.71
2.河西农产品主产区	57897.81	13.6	60.68	2.31	162.57	5.12	26791.36	221.23	73.03	5.98	25.34	2.85
3.陇东农产品主产区	7089.22	1.67	71.75	2.73	49.26	1.55	6865.51	56.69	9.64	0.79	38.31	4.31
4.中部重点旱作农业区	32034.96	7.52	576.01	21.91	226.22	7.12	3927.36	32.43	32.31	2.64	182.01	20.49
合 计	110113	25.86	819.81	31.19	539.76	16.99	6583.96	54.37	142.04	11.62	287.55	32.36

(2) 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分为 7 个区域, 覆盖 37 个县市区, 面积 26.76 万平方公里, 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62.84%。限制开发重点生态功能区 2008 年人口 883.18 万人, 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33.61%; 经济总量 635.73 亿元, 约占全省生产总值的 20.02%; 人均生产总值 7198.19 元, 为全省人均水平的 59.44%。(见表 2-6 甘肃省限制开发区域一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 表 2-7 甘肃省限制开发区域一重点生态功能区基本情况)

表 2-6 甘肃省限制开发区域一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

类型区	范 围	数量	备注
1. 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	甘南州的合作市、夏河县、碌曲县、玛曲县、卓尼县、临潭县, 临夏州的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积石山县	10	肃北北部马鬃山镇作为肃北县级行政单元的部分地区, 不作为独立评价单元。
2. 长江上游“两江一水”流域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陇南市的武都区、宕昌县、文县、康县、两当县, 甘南州的迭部县、舟曲县	7	
3. 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酒泉市的阿克塞县、肃北县(不包括北部区块), 张掖市的肃南县(不包括北部区块)、民乐县、山丹县, 金昌市的永昌县, 武威市的古浪县、天祝县, 兰州市的永登县和中牧山丹马场特别区	9	
4. 石羊河下游生态保护治理区	武威市的民勤县	1	
5. 敦煌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区	酒泉市的敦煌市	1	
6. 陇东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庆阳市的庆城县、镇原县、环县、华池县, 平凉市的庄浪县、静宁县, 白银市的会宁县, 定西市的通渭县, 天水市的张家川县	9	
7. 肃北北部荒漠生态保护区	肃北县北部马鬃山镇		
	合 计	37	

表 2-7 甘肃省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基本情况（2008 年）

	土地面积		人口		生产总值		人均生产总值		工业增加值	
	(平方公里)	占全省 比重 (%)	(万人)	占全省 比重 (%)	(亿元)	占全省 比重 (%)	(元)	为全省 人均水 平 (%)	(亿元)	占全省 比重 (%)
全 省	425835.7	100	2628.12	100	3176.11	100	12110	100	1221.66	100
1.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	33031.24	7.76	154.1	5.86	65.66	2.07	4260.87	35.18	10.15	0.83
2.长江上游“两江一水”流域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25060.01	5.88	145.35	5.53	62.61	1.97	4307.53	35.57	7.69	0.63
3.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107352.84	25.21	184.05	7	210.89	6.64	11458.30	94.62	74.58	6.11
4.石羊河下游生态保护治理区	15835.15	3.72	30.2	1.15	28.79	0.91	9533.11	78.72	5.04	0.41
5.敦煌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区	26718.15	6.27	18.29	0.7	36.39	1.14	19896.12	164.29	4.58	0.38
6.陇东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32722.56	7.68	350.97	13.36	230.53	7.26	6568.37	54.24	110	9
7.肃北北部荒漠生态保护区	26900	6.32	0.22	0.01	0.86	0.03	39090.91	322.80	0.26	0.02
合 计	267619.95	62.84	883.18	33.61	635.73	20.02	7198.19	59.44	212.3	17.38

(3) 点状开发的城镇。对于限制开发区域范围内的县级政府所在地，如敦煌市、会宁县等 63 个县城的城区规划区，以及 42 个重点建制镇，将作为限制开发区域内城镇建设、人口聚集和适宜产业发展的地区进行据点式开发和布局。（见表 2-8 点状开发的城镇单一功能区名录，附件 2: 附表 1 限制开发区域内县级政府所在地城区基本情况表）

表 2-8 点状开发的城镇单一功能区名录

所在行政区	县城所在地城区规划区	数量	重点建制镇	数量
兰州市	永登县	1	永登县连城镇	1
金昌市	永昌县	1	永昌县河西堡镇、朱王堡镇	2
白银市	靖远县、景泰县、会宁县	3	靖远县北湾镇、景泰县喜泉镇、会宁县河畔镇	3
天水市	甘谷县、秦安县、武山县、清水县、张家川县	5	武山县洛门镇、秦安县西川镇	2
武威市	民勤县、古浪县、天祝县	3	民勤县红沙岗镇、古浪县土门镇、大靖镇，天祝县打柴沟镇	4
张掖市	山丹县、肃南县、民乐县、高台县	4	高台县南华镇、山丹县位奇镇、民乐县六坝镇	3
酒泉市	玉门市、金塔县、瓜州县、肃北县、阿克塞县、敦煌市	6	金塔县东坝镇、瓜州县柳园镇、敦煌市七里镇、玉门市老市区	4
平凉市	灵台县、崇信县、静宁县、庄浪县	4	庄浪县南湖镇、崇信县新窑镇、静宁县威戎镇、灵台县什字镇	4
庆阳市	庆城县、环县、华池县、合水县、正宁县、镇原县	6	庆城县驿马镇、环县曲子镇、镇远县孟坝镇	3
定西市	安定区、临洮县、陇西县、通渭县、渭源县、漳县、岷县	7	安定区岷口镇、陇西县文峰镇、通渭县马营镇、渭源县会川镇、临洮县中铺镇	5
陇南市	武都区、宕昌县、康县、文县、西和县、礼县、两当县	7	武都区安化镇、文县碧口镇、礼县盐官镇、宕昌县哈达铺镇、康县阳坝镇	5
临夏州	临夏市、永靖县、临夏县、康乐县、广河县、和政县、东乡县、积石山县	8	临夏市折桥镇、临夏县新集镇、广河县三甲集镇、和政县松鸣镇	4

甘南州	合作市、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迭部县、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	8	临潭县冶力关镇、碌曲县郎木寺镇	2
	合 计	63	合 计	42

3. 禁止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包括 191 处点状分布国家和省级各类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其中：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54 处；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2 处；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23 处；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 82 处；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 21 处；国家和省级湿地及湿地公园 9 处；基本农田 3.857 万平方公里（5785.5 万亩）¹¹。禁止开发区域总面积 7.58 万平方公里¹²，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17.81%。禁止开发区域 2008 年人口 74.6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2.84%，经济总量 181.63 亿元，约占全省生产总值的 5.72%。禁止开发区域是呈点状分布的生态功能区和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地，也是我省自然文化资源保护的重要区域。

三、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贯彻国家总体发展战略与甘肃实际相结合，突出区域主体功能导向，转变发展方式，立足近期、谋划长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通过持续不懈的长期努力，逐步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人与自

11 基本农田：按国家四类功能区划分的原则，基本农田属禁止开发区域。鉴于基本农田点状分布于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中。在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仅以总量控制指标来进行规划。

12 不含基本农田面积，并扣除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之间的相互交叉重复面积。

然和谐相处、基本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依据上述指导思想，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立足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引导人口与经济在省域空间合理分布，逐步实现不同区域和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坚持尊重自然**。依据水、土地等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立足区域生态环境和发展基础，集约利用空间资源和实施重点有限开发，引导产业相对集聚发展，促进人口相对集中居住和合理转移，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坚持功能导向**。发挥区域主体功能，妥善处理好局部与全局、开发与发展、政府与市场、行政区与主体功能区、主体功能与其他功能以及各类主体功能区之间的关系，坚持有限开发、集约开发，分类指导，分层次推进，积极引导不同区域科学发展。

——**坚持优化布局**。按照生活、生态和生产的顺序调整空间结构，扩大城市居住空间和绿色生态空间，合理减少农村居住空间，稳定耕地总面积，确保基本农田不减少，保护水域、湿地和林地，适度扩大服务业和交通等基础设施空间。

——**坚持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好区域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区域发展效益和社会公平的关系，支持发展基础雄厚和条件较好地区加快发展，重视生态脆弱和条件较差地区的协调发展，通过发展特色经济、人口转移、财政转移支付等多种途径，逐步实现经济布局与人口分布的空间协调。

——**坚持政策引导**。根据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明确不同的发展方向和基本要求，制订并实施分类指导的政策和有效的空间管制措施，促进省域国土空间的科学合理、有序协调开发。

（二）主要目标

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到 2020 年的主要目标是：

——**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以重点开发区域为主体和限制开发区域节点城市为补充的城市化布局基本形成，以限制开发区域为主体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基本形成，禁止开发区域和基本农田得到切实保护。

——**国土空间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减少到 4260 平方公里，工矿建设空间适度增加，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6460 平方公里（6969 万亩），基本农田保持在 38167 平方公里（5725 万亩）以上¹³。绿色生态空间扩大，湿地得到有效保护，林地面积扩大到 102204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18%以上。

——**空间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人口集中度和经济集聚度进一步提高，城市化地区空间人口密度达到 4500 人/平方公里，城市空间单位面积产出大幅提升。单位耕地面积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产量提高 12%以上。单位绿色生态空间蓄积的林木、涵养的水源等数量增加。

——**城乡及区域发展差距不断缩小**。各类主体功能区域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缩小到 3 倍左右，基本实现城乡和地区间医疗、教育、文化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高，

13 数据依据国务院批准的《甘肃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草原退化、沙漠化、耕地盐碱化、湿地退化等得到遏制，水、空气、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国家要求，重点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 85%，主要河流控制断面好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80%以上，自然灾害防御水平进一步提高。

甘肃省国土空间开发规划预期目标

指 标	2008 年	2020 年
人口(万人)	2628.12	2850
城镇化率(%)	32.15	>50
空间开发强度(%)	2.29	2.50
城市空间(平方公里)	1350	1940
农村居民点(平方公里)	4303	4260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46237	46460
基本农田(平方公里)	38570	38167
林地面积(平方公里)	98900	102204
森林覆盖率(%)	13.42	>18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21993	26189

(三) 战略布局

为实现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目标，要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遵循不同主体功能区的空间自然属性，积极构建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三大战略格局”。

——构建“一横两纵六区”为主体的城市化战略格局。以西陇海兰新经济带为横贯全省的横轴，以呼包银—兰西拉经济带、庆(阳)—平(凉)—天(水)—成(县)—徽(县)—武都经济带为两条纵

轴，加速推进形成兰白（兰州—白银）、酒嘉（酒泉—嘉峪关）、张掖（甘州—临泽）、金武（金昌—武威）、天成（天水—陇南成县、徽县）、平庆（平凉—庆阳）等六大组团式城市化发展格局。（见附件 1：附图 2-2 “一横两纵六区”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构建“一带三区”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围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和现代农业，推进沿黄农业产业带发展的新跨越，实现河西地区和陇东地区现代农业发展的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重点旱作农业区特色农业新发展，提高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见附件 1：附图 2-3 “一带三区”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构建“三屏四区”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三大屏障”：以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为重点，构建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以“两江一水”流域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为重点，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以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为重点，构建河西内陆河流域生态屏障。“四大区域”：以敦煌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石羊河下游生态保护治理区、陇东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肃北北部荒漠生态保护区为重点，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以“三屏四区”等生态保护区为重点，构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保障区域和国家的生态安全。（见附件 1：附图 2-4 “三屏四区”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展望未来，到 2020 年全省主体功能区基本形成之时，省域国土空间功能更加清晰，经济和人口布局更加合理。“一横两纵六区”为主体的城市化格局初步形成，产业集聚发展，人口集中居住，资源

环境更加集约高效，城市整体功能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一带三区”为主体的特色农业得到巩固和加强，“三屏四区”为主的生态安全 and 保护进一步增强，农业和生态功能区人口进一步向城市化地区有序转移，初步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生态地区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的功能大大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呈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重点开发区域：“一横两纵六区”城市化地区

坚持把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作为省域国土开发的重要任务，实施“中心带动、两翼齐飞、组团发展、整体推进”区域发展战略，引导人口和产业相对集中分布，经济相对集中布局，走空间集约利用的发展道路，着力构建“一横两纵六区”组团式发展的城市化战略格局，优化空间开发结构。

——**重点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以基础设施为先导、特色优势产业为支撑、区域中心城市为依托，突出各自特色，加强优势互补，强化区域和区际联系，增强区域产业配套能力，形成若干产业高地，进一步壮大中心城市的经济规模，使之成为集聚经济和人口、参与国家产业分工和支撑全省经济持续增长的主体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的发展方向。**发挥区域综合优势，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促进要素集聚，加快建设具有特色的现代产业支柱；进一步推进城市化进程，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充分发挥区域中心城市带动和辐射作用，加速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优势产业融合，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构建优势产业集群，壮大经济规模；发展都市农业、城郊农

业和观光农业，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快区内资源整合，推动资源有效节约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合理布局并突出产业园区建设，改善投资创业环境，积极承接产业和人口转移。

——**重点开发区域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省重点开发区域生产总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 75%以上，人口占全省的 50%左右，城市化率达到 60%以上，城市化地区空间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 4500 人以上；研究开发支出占重点开发区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大大高于全省水平；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水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一）国家重点开发区域

1. 兰州—西宁区域的兰白（兰州—白银）地区

该区域为国家兰州—西宁重点开发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处西陇海兰新经济带中段和黄河沿岸，陇海、兰新、包兰、兰青、兰渝铁路和国主干线高速公路等主要交通通道交汇于此。范围包括兰州市的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皋兰县、榆中县，白银市的白银区、平川区。面积 10688.21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2.51%。2008 年该区域人口为 330.34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12.57%；地区生产总值为 973.17 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为 392.82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30.64%和 32.16%。（见附件 1：附图 2-5 兰州—西宁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兰白地区分布图）

功能定位：

全省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带动全省城市化、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的龙头地区。连接欧亚大陆桥的战略通道和西陇海兰新经济

带重要支点，西北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区域性金融中心，西部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新材料、新能源、水电、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区域性的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区；我国向西开放的战略平台和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示范区。

发展方向：

——依托西陇海兰新经济带和呼包银—兰西拉经济带“十字”轴线，突出兰州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抓住白银资源型城市转型的机遇，强化兰（州）—白（银）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建设兰州新区和白银工业集中区，拓展城市空间，调整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区布局和产业发展，促进资源要素聚集，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加速推进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挥区内产业和人才聚集作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强化西部石油化工、有色冶金工业基地的地位，努力实现重化工业、新材料工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生态农业、旅游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新跨越，推进跨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参与国家产业分工和区域竞争。

——突出兰州交通枢纽和西北商贸物流中心的地位，着力构建连接内地沿海、沟通西北西南、支持西藏发展、面向中亚的我国西部现代商贸物流业发展的战略格局，打造西部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

——统筹规划建设区内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构建完善、高效以及区域一体、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网络。加强生

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统筹规划水资源、耕地、林地保护，扩大城市绿色空间，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环境质量。

2. 关中一天水区域的天成（天水一成县、徽县）地区

该区域毗邻陕西关中平原，是国家西部大开发关中一天水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强的地缘经济文化联系。该区域范围包括天水市的秦州区、麦积区和陇南市的成县、徽县。面积 10234.83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2.40%。2008 年该地区人口为 167.31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6.36%；地区生产总值为 184.78 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为 60.20 亿元，分别占全省生产总值和工业增加值的 5.82%和 4.93%。（见附件 1：附图 2-6 关中一天水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天成地区分布图）

功能定位：

甘肃东部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西陇海兰新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城市，西部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加工基地、历史文化旅游胜地、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参与区域合作、承接人口转移、支撑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发展方向：

——完善天水一关中、天水一平凉一庆阳发展主轴，强化天成（天水一成县、徽县）地区的经济联系，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区域联合和协调发展，承接陇东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构建东部四市经济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突出天水区域中心城市的作用，加快东西交通通道和南北交通、能源通道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优化城镇布局，扩大城

市规模，促进产业集聚，承接人口转移。

——以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风力发电设备为重点，整合资源，优化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形成与周边地区相互配套的产业结构，打造西部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提高铅锌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促进天水国家循环产业集聚区的形成和现代物流业的发展。

——以“丝绸之路”为主线，以“羲皇故里”华夏始祖文化根脉为主体，以陇南绿色文化旅游为重点，培育发展人文旅游、生态旅游，加快旅游资源开发和整合。加强跨省区、跨地区旅游线路的合作，连接西安、九寨沟、平凉崆峒山等周边旅游线路，促进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

——发挥区位和地缘经济的优势，加强与关中经济区、成渝经济区以及与平庆经济区的联合与协作，整合资源，参与区域分工和竞争，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3. 酒嘉（酒泉—嘉峪关）地区

酒嘉经济区地处西陇海兰新经济带甘肃西段，西连新疆，南邻青海，北与内蒙古自治区和蒙古国相接。该区域范围包括酒泉市的肃州区、嘉峪关市。面积 4577.2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1.08%。2008 年该地区人口为 57.29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2.18%；地区生产总值为 221.79 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为 125.75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6.98%和 10.29%。（见附件 1：附图 2-7 重点开发区域酒嘉地区分布图）

功能定位：

国家重要的新能源、冶金和石化基地，国家航空航天基地，西陇海兰新经济带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丝绸之路黄金旅游线极具影响的旅游胜地，全省特色农产品加工、外来资源落地加工基地，带动区域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发展方向：

——以酒泉市肃州区和嘉峪关市为重点，加快城市资源和各类要素整合，统一规划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促进人口和产业集聚，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改造提升冶金、石化等优势产业，加快新能源产业建设步伐。以酒嘉煤电基地建设和“陆上三峡”风电基地建设为契机，积极推进能源和资源加工产业融合，大力发展煤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能产业及风电装备制造业、矿产资源加工业。围绕特色农产品，做精做深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制种等优势产业，提高集约化水平。

——突出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依托敦煌莫高窟、嘉峪关关城、酒泉航天城等国际级旅游品牌，整合旅游资源，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区建设与保护，加强工业和城市“三废”治理，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生态公益林、防风固沙、荒漠造林、封滩育林等生态建设工程。

——加快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地缘和交通优势，强化配套设施建设，扩大区际间合作，承接中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和外来资源落地

加工，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构建面向新疆、内蒙古、青海、西藏以及中亚的陆路口岸，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4. 张掖地区（甘州—临泽）

该地区位于我省河西走廊中心地带，南与青海相邻，北与内蒙古自治区相接，具有明显的区位、交通和水资源、矿产资源优势。该区域范围包括张掖市的甘州区、临泽县。面积 6390.74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1.5%。2008 年该区域人口为 65.10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2.48%；地区生产总值为 100.57 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为 27.17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3.16%和 2.22%。（见附件 1：附图 2-8 重点开发区域张掖地区分布图）

功能定位：

河西新能源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战略矿产资源和重要农产品加工基地，陇海兰新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和经济通道，文化旅游重镇，现代农业、节水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集聚经济和人口的重点城市化地区。

发展方向：

——发挥张掖地处河西走廊中部的区位优势，以现有城市为基础，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增强城市集聚人口、产业能力，提升区域交通枢纽和经济通道功能。

——充分利用农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推进各类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带发展，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提高农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以能源、矿产资源优势为依托，加大勘探开发力度，抓好

钨钼等矿产资源的开采、冶炼及精深加工；以区域内旅游资源为依托，大力发展生态、历史文化等特色旅游业，积极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和经济增长点。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黑河二期治理，巩固退耕还林（草）成果。以水权制度改革为重点，探索节水型产业及城市生活节水新模式，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建设高效的节水型社会。

5. 金武（金昌—武威）地区

该区域位于我省河西走廊东段，范围包括金昌市的金川区、武威市的凉州区。面积 7967.37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1.87%。2008 年区域人口 121.33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4.62%；地区生产总值为 309.85 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为 174.29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9.76%和 14.27%。（见附件 1：附图 2-9 重点开发区域金武地区分布图）

功能定位：

国家镍钴、铂族贵金属生产及有色金属工业基地，国家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河西走廊重要的交通枢纽，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历史和民族文化旅游重镇，带动区域城市化和工业化发展的重要地区。

发展方向：

——发挥区内产业带动和城市服务功能的互补作用，发挥区域中心城市和大中型企业的带动作用，着力实施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统筹城乡发展。

——强化镍钴生产和稀贵金属提炼加工基地的基础地位，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后续产业，形成镍钴铜精深加工、粉体材料、金属盐化工和稀贵金属新材料等产业链，打造国家重要的新材料基地。以循环经济发展为主线，依托资源优势 and 大型企业，做大做强化工产业，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充分发挥绿色农产品生产优势，发展壮大酿造、食品等特色加工业。

——保护区内耕地，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水资源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6. 平庆（平凉—庆阳）地区

该地区位于甘肃东部，地处陕甘宁三省交接处，具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是陕甘宁革命老区的组成部分。该区域范围包括平凉市的崆峒区、华亭县、泾川县，庆阳市的西峰区、宁县。该区域面积 8244.41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1.94%。2008 年区域人口为 183.76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6.99%；地区生产总值为 210.46 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为 87.09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6.63%和 7.13%。（见附件 1：附图 2-10 重点开发区域平庆地区分布图）

功能定位：

国家重要的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化工基地，甘肃东部重要的城市化、工业化地区，区域性交通枢纽和物流集散地，特色农畜产品加工和出口基地，文化（民俗）产业示范基地，历史文化和

红色旅游胜地，支撑全省经济发展和参与区域竞争的新兴工业化地区。

发展方向：

——围绕我省东部四市区域经济发展，加快南北交通通道建设，构建天（水）—平（凉）—庆（阳）经济发展轴线，形成以三市城市规划区为核心和周边其他城市为节点城镇化发展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服务功能，着力培育和发展区域性中心城市，促进产业和人口集聚。

——依托资源优势，拓展煤电、石油等特色产业链条，建设陇东传统能源综合利用基地。加大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积极发展能源化工后续产业。发挥果、菜、草、畜以及小杂粮特色农产品生产和精深加工的优势，促进出口型农产品加工业的集聚发展。

——整合旅游资源，发挥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旅游等资源优势，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精品，积极推进陕甘宁、关中—天水等跨区域的旅游合作，加快旅游业发展。

——加大水资源和环境保护力度，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五、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与重点生态功能区

限制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点状发展，统筹开发与治理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引导超载人口有序转移，使其成为保障农产品安全的重

要基地，保障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

限制开发区域的发展方向：依据功能定位和开发方向，限制开发区域划分为“一带三区”的农产品主产区和“三屏四区”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以发展现代农业和提高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为重点，切实保护耕地，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为首要任务，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的的能力，保护水生生物资源。

正确处理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能源资源开发的关系，在不影响区域主体功能的前提下，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布局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加工以及其他生态型产业。对限制开发区内的 63 个县级政府所在地城镇及 42 个重点建制镇实行点状开发，科学界定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一）“一带三区”农产品主产区

“一带三区”是指沿黄农业产业带、河西农产品主产区、陇东农产品主产区、中部重点旱作农业区。涉及全省 26 个县市区，总面积 110112.99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5.86%；其中耕地面积 18451.92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34.1%；总人口 819.81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31.19%。要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严格保护耕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改善生产条件，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提高农业效益和农民收入，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

功能定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

地，对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制，控制不合理的土地资源开发活动，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和农业资源开发方式，优化结构、增加产量、提高品质，推进优势产业向优势产区集中，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提高保障农产品供给能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推广旱作农业和灌溉农业节水技术等先进适用农业生产技术，提升人工增雨（雪）和防雹作业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加快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拓宽非农就业空间和增收领域；合理确定区域内中小城市和城镇功能定位，优化城镇规模和结构，发挥中小城镇带动周围农村地区发展的作用，引导城镇有序发展和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

1. 沿黄农业产业带

沿黄农业产业带包括临夏州的临夏市（除城区）、永靖县（除县城），白银市的景泰县、靖远县（除县城）。总面积 13091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3.07%。2008 年，区域总人口 111.37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4.24%；耕地面积 2509.51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4.64%；粮食产量为 41.89 万吨，约占全省粮食总产量的 4.71%。

该地区位于黄土高原地带，属温带干旱、半干旱气候。随着大型灌区等水利工程的建设和农业生产条件改善，日益成为全省农产品优质高产区。区域内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优势度高，人力资源丰富，具有进一步吸纳人口和产业聚集的条件，开发潜力较大。发展方向是：继续大力改善农业综合配套设施条件，大力推进农业

节水，发展节水灌溉农业。加快建设沿黄灌区粮食基地，重点发展优质高效农业，积极发展城郊农业，稳定粮、油、肉、蛋、水产品等农产品生产，打造高原夏菜、瓜果、冷水鱼等优势品牌，提高农产品加工和供给保障能力。

2. 河西农产品主产区

河西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张掖市的高台县、肃南县北部区块，酒泉市的金塔县、玉门市、瓜州县，总面积 57897.81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13.6%。2008 年区域人口 60.68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2.31%；耕地面积 1988.96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3.68%；粮食总产量为 25.34 万吨，约占全省粮食总产量的 2.85%。

该地区土地广阔，属温带干旱半干旱气候，区内岛状分布的绿洲，具备人口聚集和农业开发的良好条件，灌溉便利，产出水平高，人均灌溉土地面积、人均粮食产量、单位耕地产值等在全省处于前列。河西地区经过多年开发建设，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发展方向是：发挥资源优势，利用现代农业技术，加快农田水利建设，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与布局，依靠科技支撑，推进土地集约和适度规模开发，建设节水型农业。强化粮食生产和安全保障，大力发展制种、棉花、油料、酿造原料和果蔬、牛羊肉、冷水鱼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及深加工；充分利用天然草场和农区秸秆，大力发展牧区和农区畜牧业，积极营造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保护绿洲和生态。

3. 陇东农产品主产区

陇东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庆阳市的合水县、正宁县，平凉市的灵

台县、崇信县。面积 7089.22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67%。2008 年该区域人口 71.75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2.73%；耕地面积 1318.74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2.44%；粮食产量 38.31 万吨，约占全省粮食总产量的 4.31%。

该地区是我国最早进行农业耕作的地区之一，北部属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降水量较少且时间集中，植被稀，土质疏松易侵蚀；南部属温带湿润气候，植被为温带草原类型，土壤耕性好，分布着我国最大的黄土塬面及河川道，土地平坦，雨养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发展方向是：以粮食生产为主体，以林牧业和特色农产品加工为两翼，以旱作农业和小流域治理为重点，稳定粮食生产，发挥特色农产品生产优势，建立名优和创汇农产品基地，发展现代农业；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引导土地有序流转，扩大经营规模，调整农业布局，提高耕地单产和经济效益；把农业发展与水土保持相结合，在沟头塬地封育林草，发展家庭养殖业；结合退耕还林，扩大关山和子午岭林区的林地面积，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4. 中部重点旱作农业区

中部重点旱作农业区包括定西市的安定区、临洮县、陇西县、渭源县、漳县、岷县，天水市的甘谷县、武山县、秦安县、清水县，陇南市的西和县、礼县，临夏自治州的广河县、东乡县。面积 32034.96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7.52%。2008 年区域人口 576.01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21.91%；耕地面积 12614.71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23.33%；粮食产量 182.01 万吨，约占全省粮食总产量的 20.49%。

该地区属温带半干旱气候，降水较少且分布不均，以旱作农业为主，土地垦殖率高，耕作方式粗放，生产水平低，贫困人口比例高，资源环境压力相对较大。发展方向是：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推广节水灌溉技术；采用地膜覆盖等旱作农业技术，培肥地力，提高土地产出能力；积极推进旱作集雨灌溉农业产业化模式，合理调整农作物布局，扩大马铃薯、中药材以及花卉等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实施退耕还林和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坚持扶贫开发，提高人口素质，开拓非农就业渠道，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

甘肃省分区域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表（2008年）

	耕地面积		粮食	
	（平方公里）	占全省比重（%）	（万吨）	占全省比重（%）
全省	54102	100	888.5	100
一、农产品主产区	18451.92	34.1	287.55	32.36
二、重点生态功能区	24609.96	45.5	306.81	34.5
三、城市化地区	11040.12	20.4	294.14	33.1

（二）“三屏四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三屏”是指以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为主的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以“两江一水”（白龙江、白水江、西汉水）流域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为主的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以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为主的河西内陆河上游生态屏障；

“四区”是指石羊河下游生态保护治理区、敦煌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陇东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肃北北部荒漠生态保护区。涉及 37 个县市区，面积 26.76 万平方公里，约占

全省总面积的 62.84%。人口 883.18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33.61%。

生态功能区要以修复生态、保护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供给为主要任务,增强提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产品的能力,引导生态脆弱地区人口有序转移。在突出生态功能和环境保护的前提下,科学界定部分区域的农牧业生产规模,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林下产业、旅游业、服务业等特色产业。

1. 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

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包括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合作市、夏河县、碌曲县、玛曲县、卓尼县、临潭县,临夏回族自治州的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积石山县,总面积 33031.24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7.76%; 2008 年,区域内总人口为 154.1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5.86%。该地区位于甘肃省西南部、青藏高原东北边缘,多属高寒阴湿气候,是省内草场、林地比较集中的区域,植被茂密,传统牧业比较发达,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其中,黄河在玛曲境内迂回绕行 433 公里,形成大面积沼泽湿地,是黄河重要的水源补给区;卓尼、临潭两县林区集中,是洮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

功能定位:黄河上游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全国生态重点治理区。

发展方向: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与发展并重的方针,以构建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为重点,加快传统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推行禁牧休牧轮牧、以草定畜等制度,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草原综合治理和重点区段沙漠化防治,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培

育与生态环境适宜产业，加快发展旅游业等特色产业。减少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实施牧民定居工程，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建设全国重要水源涵养区和全省优质畜产品供给区。

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是我国黄河流域最大的水源补给区。草地、森林和湿地构成的独特的生态系统，涵养和补给着黄河水源，年提供约 66 亿立方米水量，约占黄河总径流量的 11%，在保持水土、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该区域已纳入国家限制开发生态地区水源涵养功能区，2007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并启动实施《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涉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农牧民生活生产、生态保护支撑体系等建设。

2. 长江上游“两江一水”流域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长江上游“两江一水”是指白龙江、白水江、西汉水流域，是我国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长江上游的重要水源涵养区。长江上游“两江一水”流域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陇南市的武都区、文县、康县、宕昌县、两当县，甘南藏族自治州的迭部县、舟曲县。面积 25060.01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5.88%。2008 年，人口为 145.35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5.53%。

该地区天然植被较好，是甘肃省最大的原始林区。流域内林地 8838 平方公里，天然草地 1653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为 40—57%，林草覆盖率最高的区域达到 80%以上。既是甘肃热量和水分条件最好的地区，也是全省最大的天然林区和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区，为我国长江上游的重要生态屏障和重要的生物基因库。

功能定位：长江上游水源涵养和生态屏障、秦巴生物多样性生

态功能区的重要区域。

发展方向：坚持严格保护、合理利用、休养生息的方针，以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为重点，加强生态保护，减少与主体功能定位不一致的开发活动。继续实施国家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综合治理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陡坡地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绿化工程、基本农田建设工程、小型水利水保工程、草地治理工程及农村能源工程等。适度发展采矿业及水能开发，发展特色农业、林业和牧业；稳步推进生态移民，建设全国重要的生态功能区。

长江上游“两江一水”流域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建设工程

该流域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补给区，区域内水资源丰富，生物资源富集多样，有多种珍稀濒危动植物，是大熊猫的主要栖息地之一。长江上游“两江一水”流域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作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纳入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限制开发生态地区范围。汶川地震使这一地区生态植被遭受重大破坏，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加剧。该区域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的实施，有利于嘉陵江和长江干流的生态改善。工程主要涉及退耕还林（草）、天然林保护、长防长治林、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6 个方面。

3. 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祁连山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边缘甘肃省与青海省交界处，东西向绵延约 1000 公里，宽约 200—300 公里，总面积约 15.8 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在 3000 米以上。处于河川水系之间，具有调节气候、增加降水、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作用。高原冰川面积约 1970 平方公里，储存的水量是三峡水库蓄水量的两倍多。降水和冰雪融水产生的地表径流每年为石羊河、黑河、疏勒河、苏干湖四个内陆河水系提供约 75 亿立方米的径流量，是甘肃河西走廊、内蒙古自治区西

部等绿洲的水源基础，维系着近 500 万人口、70 多万公顷耕地和众多工矿企业的生存，为我国重要冰川、湿地保护地和河西内陆河流域的重要生态屏障。

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包括酒泉市的阿克塞县、肃北县（不包括北部区块），张掖市的肃南县（不包括北部区块）、民乐县、山丹县，金昌市的永昌县，武威市的古浪县、天祝县，兰州市的永登县和中牧山丹马场特别区。面积 107352.84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5.21%。2008 年该区域人口为 184.05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7%。

功能定位：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河西内陆河流域水源涵养保护区，绿洲节水高效农业示范区。

发展方向：以构建河西内陆河流域生态屏障为重点，实施对祁连山区冰川、湿地、森林、草原抢救性保护，防止人为生态破坏，实行严格的管制措施，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创新保护机制，适度发展与生态环境相适应的特色产业，引导人口和产业有序转移，减轻系统压力。按照“南护水源、中兴绿洲、北防风沙”的战略方针，强化祁连山保护区水源涵养，采取流域综合治理措施，加快中部绿洲节水型社会建设，遏制下游荒漠化，实施石羊河、黑河、疏勒河三大内陆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在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的同时，积极支持永登、古浪、永昌、山丹、民乐等农业条件较好的县，发展特色农业和绿洲节水高效农业，协同建设沿黄农业产业带及河西农产品主产区，提升其在全省农业发展战略格局中的地位。

石羊河、黑河、疏勒河三大内陆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石羊河流域位于河西走廊东部，流域面积 4.2 万平方公里。2007 年 12 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并启动实施《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规划》。规划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水资源配置保障、灌区节水改造、生态建设与保护、水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 6 大工程措施。2008 年 5 月上报国务院《石羊河流域防沙治沙及生态恢复规划》。

2. 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黑河是西北的第二大内陆河，2001 年 8 月，国务院批复《黑河流域近期治理规划》，已连续 8 年实现向下游正义峡泄水 9.5 亿立方米的分水目标。2004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黑河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规划》（二期规划），并通过黄委会审查后上报水利部；2008 年 10 月水利部决定对《黑河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规划》重新调整修编，将单项规划调整为综合治理规划。

3. 疏勒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疏勒河流域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西段，疏勒河流域分苏干湖水系和疏勒河水系。甘肃省河西走廊（疏勒河）农业灌溉暨移民安置综合开发项目，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也是国家“九五”计划重点项目。重点是解决甘肃中南部地区数万移民的贫困问题，增强河西走廊疏勒河流域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该项目于 1996 年 5 月启动，经中期调整，2006 年 12 月竣工。

4. 石羊河下游生态保护治理区

地处民勤县的石羊河下游生态保护治理区是国家重点生态治理区，面积 15835.15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72%。2008 年人口为 30.2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1.15%。

该地区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东西北三面被腾格里和巴丹吉林两大沙漠包围，降水稀少，日照充足，风沙多，以荒漠植被为主，大部分土地不适宜开发。由于石羊河上中游大量用水，民勤地下水位急剧下降，植被严重退化，土地荒漠化加剧，民勤绿洲岌岌可危。

功能定位：国家重要的生态修复和治理区，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

发展方向：立足流域水资源，实施水资源统一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适度发展适合当地条件的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实施生态移民，

减轻环境压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强防沙治沙，发展沙产业，巩固绿洲生态建设成果。严禁任何不符合该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促进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

5. 敦煌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区

敦煌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地处河西走廊最西端，库姆塔格沙漠东部边缘，与新疆接壤，总面积 26718.15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27%。2008 年该地区人口为 18.29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0.7%。该地区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地表水严重不足，区域地下水位急剧下降，湿地面积萎缩、绝迹，天然植被急剧减少、退化，荒漠化面积增加，生物多样性降低，部分生物链中断，风沙危害严重，自然灾害加剧，人类文化遗产莫高窟和自然奇观月牙泉受到严重威胁。生态环境问题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功能定位：重要的生态环境治理和文化遗产保护区。

发展方向：坚持“科学规划、综合治理”的方针，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通过实施全面节水、“引哈济党”生态调水工程、结构调整和科学管理等综合措施，规范用水秩序，减少水资源无序开发，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打造精品绿洲，发展与资源环境特别是水资源相适应的旅游等特色产业，加强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文化遗产保护，实现生态修复、生产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把敦煌建成全省生态文明示范区。

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工程

敦煌是我国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地，由于自然、历史和大规模人类活动等原因，近年来敦煌绿洲的生存和发展面临严峻挑战。科学规划、综合治理、统筹加强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对维持敦煌绿洲稳定、保护文化遗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印发《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综合规划》，规划分核心区和关联区，核心区包括党河和苏干湖两个水系，涉及敦煌、肃北和阿克塞 3 市县，关联区包括疏勒河中下游昌马、双塔灌区，涉及玉门和瓜州 2 个县市。按照“内节外调统筹、西拒北通并举、水源绿洲稳定、经济生态均衡”的总体布局，以水权制度建设和综合配套改革为重点，实施节水改造、引哈济党、月牙泉恢复补水、敦煌地下水源置换、河道恢复与归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桥子湿地生态引水等工程措施，加大综合治理与保护力度。

6. 陇东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陇东地区是我国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极具代表性的地区之一。陇东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庆阳市的庆城县、镇原县、环县、华池县，平凉市的庄浪县、静宁县，白银市的会宁县，定西市的通渭县，天水市的张家川县。面积 32722.56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7.68%。2008 年人口 350.97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13.36%。

该地区属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降雨偏少，植被稀疏，加之降雨集中，黄土土质疏松，强烈的土地侵蚀造成了丘陵沟壑密布的地形，水土流失现象极为严重。其中，环县北部还受较强风沙危害，生态十分脆弱。由于自然条件差，该地区虽然人均土地较多，但农业生产粗放，产出水平不高。

功能定位：国家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和重要的生态功能区。

发展方向：坚持“防治结合、保护优先、强化治理”的水土保

持方针，以多沙粗沙区为重点，加快以治沟骨干工程为主体的小流域沟道坝系建设，加强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促进退耕还林还草；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采取封山育林、封坡禁牧等措施，加快林草植被恢复和生态系统的改善；通过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实现由传统水土保持向现代水土保持转变，调整产业结构、节约保护、优化配置、合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加大优势能源勘探和开发利用，适度发展优势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为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支撑和保障。

7. 肃北北部荒漠生态保护区

肃北北部荒漠生态保护区地处亚洲中部温带荒漠、极旱荒漠和典型荒漠的交汇处，其荒漠生态系统在整个西北地区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范围包括肃北北部马鬃山镇，面积 26900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32%。2008 年人口 0.22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0.01%。

功能定位：全省荒漠自然保护的重点区域，保障生态安全的重要地区。

发展方向：坚持“科学管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依法保护荒漠植被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禁止在保护区猎杀、非法猎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建立保护区荒漠生物物种储存基地，保障生物物种安全。加强沙漠化和荒漠化治理，加大沙化和退化土地治理力度，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

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发展适合当地生态环境的特色产业，促进区域生态自然修复。

六、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截至 2008 年全省境内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共计 191 处，其中国家级 47 处，省级 144 处。禁止开发区域面积为 75843.34 平方公里¹⁴，占全省总面积的 17.81%。2008 年禁止开发区域人口 74.6 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2.84%。2008 年以后新设立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及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及省级地质公园、各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规定进入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名录。（见附件 1：附图 2-11 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和表 6-1）

表 6-1 甘肃省禁止开发区域基本情况

类 型	国家级（个）	省级（个）	总计（个）
合 计	47	144	191
1.自然保护区	15	39	54
2.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2	-	2
3.风景名胜区	3	20	23
4.森林公园	21	61	82
5.地质公园	4	17	21
6.湿地和湿地公园	2	7	9
7.基本农田			38570 平方公里 (5785.5 万亩)

¹⁴ 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将对现有国家和省级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进行全面清查核定。主要是完善划定国家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范围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一步界定自然保护区中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范围，明确统一的管理主体，避免重复交叉和多头管理。依据国家对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清理规定和标准，甘肃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做好禁止开发区域清查核定的基础上，由主管部门进一步界定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核定人口和面积。重新界定范围后，2020 年前原则不再进行单个区域范围的调整。

（一）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

功能定位：点状分布的生态功能区，文化自然遗产保护的重要区域，珍稀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

发展方向：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和加强管理，严格禁止人类活动对自然文化遗产的干扰与破坏，实施强制性保护，有限发展与禁止开发区域功能定位相容的相关产业，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加强各类保护区建设。严格依法设立各类保护区，加强对各类保护区的监管和保护措施的落实，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提高公共财政支持比例，加大保护区的投入力度。

——促进生态自然修复。将生态保护和易地扶贫开发结合起来，实施生态移民，引导保护区人口有序转移，减少人为干扰和大规模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生态区位重要的集中连片沙化土地，实行封禁保护。

——合理利用土地和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加强土地开发项目管理，不断落实完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度。积极推进林地利用管制，引导节约集约使用林地。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减少贫困人口。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较大幅度增加教育、医疗卫生和基础设施投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贫困人口数量大幅度减少，人民生活水平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二）管制原则

——依据法律法规管制原则。禁止开发区域要依据法律法规规

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分级编制各类禁止开发区域保护规划，明确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及资金来源，并依照规划逐年实施。

——区域分类管理管制原则。按照全国和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各类法定规划的要求，界定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完善国家和省级各类保护区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已设立区域划定范围不符合规定和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报原审批单位进行调整。进一步界定各类保护区中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范围，进行分类管理和保护。

——引导人口有序转移原则。依据各类保护区规划，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引导人口有序转移，实行生态自然修复和保护。

——协调发展原则。按照全面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要求保持禁止开发区域的原生态，利用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旅游、畜牧业和林下产业等适宜产业。通过完善财政转移支付，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保护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三）自然保护区

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54 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5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 39 处（见附件 2：附表 2 甘肃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名录）。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以及自然保护区规划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按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分类管理，核心区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可以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

学研究观测活动；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逐步调整自然保护区内产业结构，通过人口转移、建立示范村和示范户等形式，发展生态旅游等适宜产业，保护好自然保护区内的资源。

（四）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全省有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2 处（见附件 2：附表 3 甘肃省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名录）。要依据《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规划进行管理。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加强对遗产原真性的保护，保持遗产在艺术、历史、社会和科学方面的特殊价值，加强对遗产完整性的保护。要在科学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充分发挥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的教育、科学和文化、宣传作用，不断提高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五）风景名胜区

全省风景名胜区 23 处，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 20 处（见附件 2：附表 4 甘肃省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要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管理，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生产建

设活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

（六）森林公园

全省森林公园 82 处，其中国家森林公园 21 处，省级森林公园 61 处（见附件 2：附表 5 甘肃省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名录）。要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省上森林公园规划进行管理。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毁林开荒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林地。

（七）地质公园

全省地质公园 21 处，其中国家地质公园 4 处，省级地质公园 17 处（见附件 2：附表 6 甘肃省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名录）。要依据《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工作指南》、《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管理的通知》以及国家地质公园规划进行管理。地质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生产活动。禁止在地质公园和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地质公园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八）湿地及湿地公园

全省湿地及湿地公园 9 处，其中国家湿地公园 2 处，省级湿地公园 7 处（见附件 2：附表 7 甘肃省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名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 号）、《湿地公约》、《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湿地及湿地

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开垦占用、随意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损害保护对象等破坏湿地的行为。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湿地。湿地公园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湿地的多种功能效益、开展湿地合理利用为宗旨，可供公众游览休闲或进行科学、文化和教育活动。

（九）基本农田保护

全省基本农田 38570 平方公里（5785.5 万亩）。要依据《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基本农田规划进行管理，确保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降低，并落实农户和地块，记载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未取得耕地或基本农田变更为建设用地审批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开发建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要节约用地，并给予合理置换补偿。

（见表 6-2 甘肃省分地区基本农田面积和保护率）

表 6-2 甘肃省分地区基本农田面积和保护率

行政区	耕地面积 (平方公里)	基本农田面积 (平方公里)	基本农田保护率 (%)
全省	54102	38390	70.96
兰州市	2897	1818	62.75
嘉峪关市	66	40	59.96
金昌市	1140	783	68.74
白银市	5178	3262	63
天水市	5337	4168	78.11
酒泉市	2572	1349	52.46
张掖市	3075	2174	70.70
武威市	4626	3119	67.42

定西市	8124	5683	69.95
陇南市	5586	4363	78.10
平凉市	4045	3107	76.81
庆阳市	6936	5403	77.90
临夏州	2747	1903	69.27
甘南州	1331	965	72.52

数据来源：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七、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坚持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正确处理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与优化水资源配置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的关系，要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符合主体功能定位。水资源、能源、矿产资源分布于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之中，不属于独立的主体功能区。水资源配置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促进合理开发利用。按照资源分布特点，坚持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突出“点上开发、面上保护”。能源、矿产、水资源等开发建设和循环经济等产业项目布局，做好与国家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前提下，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特定区域，支持其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产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弱的矿区，要在区外进行矿产资源的加工利用。

——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充分发挥重点开发区域产业基地的作用，建立资源开发、基地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引导资源加工向重点开发区域和产业基地集聚发展。

——完善区域协调机制。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支持重点

生态功能区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产业。在不断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的同时，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立资源开发利益补偿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水资源利用与开布局

依据全省水资源分布和时空不均衡特征，突出河西内陆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水资源高效利用，加强黄河和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有效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和雨水集蓄工程。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严格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可持续利用。

河西内陆河流域。调整用水结构，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基本完成规划确定的治理任务，加大农业、工业节水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支撑特色产业发展。总结推广张掖节水型社会建设经验，大力推动高效节水现代农业体系建设，完成黑河干流引水口门改造和重点河段整治工程，推进黑河流域治理。实施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及人工增雨雪工程，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合理开发和调配水资源。继续推进疏勒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综合规划，建设引哈济党工程，增加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中部沿黄地区。围绕建立水资源高效利用和节水型社会建设，保障兰白核心经济区工业化城镇化以及农产品主产区对水资源的需求。积极开展新增水源工程的前期工作，实施兰州新区供水工程，

优化引大入秦供水结构调整。加快沿黄高扬程泵站更新改造进度，进一步提高现有工程的供水效率和效益。完成引洮供水一期及配套工程建设，争取开工建设引洮二期等水源配置工程，推进渭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生态治理。加强临夏、定西等中部干旱地区小流域综合治理，继续实施雨水集流工程，促进生态保护和农业生产。

——陇东地区。以水资源高效利用和节约保护为重点，合理调配区域水资源，支持陇东国家大型能源化工基地和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全面建成盐环定扬黄续建工程，加快泾河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平凉兔里坪水库、庆阳葫芦河调水、白龙江引水等水源保障工程的前期工作，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黄河、长江上游地区。以实施甘南黄河水源补给生态保护区规划、长江上游“两江一水”生态综合治理规划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保护，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沿河城市的防洪保安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实施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以及生态服务型人工影响天气工程。

（二）能源资源开发布局

提升甘肃在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格局中的重要地位，着力构建以河西新能源基地、陇东国家大型能源基地和区域性输配电中心为主的能源开发格局。

——河西新能源基地。发挥河西地区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优势，加快建设酒泉风电二期工程，统筹规划并稳步推进武威、金昌、张掖、白银等光伏发电和风电项目建设，积极落实电力送出通道和消纳市场，建成国家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和大型太阳能发电示范基

地。积极推进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和沼气发电等试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核燃料生产基地和乏燃料后处理基地，做好核电项目建设论证和前期工作。

——陇东能源基地。围绕鄂尔多斯国家能源战略基地建设，加快陇东煤炭、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以建设国家大型能源基地为重点，拓展煤电、石油等特色产业链条，突出石油化工、煤电冶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煤炭外运通道和电力外送通道。

——加强输配电网建设。围绕兰白核心经济区建设，发挥区域内大中型水火电配套和调峰电源的基础作用，以建设输电网和完善配电网为重点，支持“西翼”河西新能源基地和“东翼”陇东大型能源基地的发展，形成西联新疆、青海，东接宁夏、陕西的大容量主干输配电主网架，提升兰白区域性输配电枢纽的战略地位。

（三）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推动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协调发展。

——河西地区。以金昌、嘉峪关—酒泉矿业基地为依托，以钢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油气资源勘查开发为重点，加大铁、铜镍、钨钼及优势非金属开发利用强度，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采选冶加工技术，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实施集约化发展。

——中部地区。依靠兰州、白银矿业基地，大力提升采选冶和深加工技术水平，整合开发，改善资源利用结构和效益。

——陇东地区。以石油、煤炭勘查开发为主导，着力发展石油、天然气产业，加快宁正煤田、庆阳煤田的勘查开发进程，建成甘肃

能源基地。着力加强区内煤层气（煤矿瓦斯）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保障煤矿安全生产。

——南部地区。发挥优势矿山企业主导作用，加强资源整合，实施企业重组。加大礼县—岷县、两当—徽县、文县及甘南州等地区的金矿勘查开发力度，重点开展阳山、寨上、李坝、马泉等大中型、难选冶金矿的技术攻关，注重文县石灰岩、重晶石和硅石资源开发，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重点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1. 金昌矿产资源开发基地。区内主要矿产资源有镍、铜、铂族、钴、冶金用石英岩、膨润土。依托金川镍铜、贵金属开发加工基地和深加工技术优势，拓展产业链，提升市场竞争能力，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加强潮水、武威盆地的油气勘探，加快红砂岗、西大窑、平山湖等煤田的勘探开发。利用丰富的水泥原（辅）料资源，建设天祝、古浪非金属加工基地。

2. 嘉峪关—酒泉矿产资源开发基地。区内主要矿产资源有铁、钒、钨、金、芒硝、石棉、水泥灰岩。利用铁、钒、铬、钨、钼、镍、钴、稀土产品，依托酒钢发展合金钢、特种钢等延伸产品的深加工。

3. 兰州—白银矿产资源开发基地。区内主要矿产资源有煤炭、铜、铅锌、水泥灰岩。加大白银铜矿区深部及外围的找矿力度，延长现有矿山的的服务年限。稳定窑街、靖远两大煤炭基地生产能力，着力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效能。

4. 陇东矿产资源开发基地。区内主要矿产资源有煤炭、水泥灰岩。以煤电为主攻方向，推进华亭煤田综合开发，加快宁正煤田的开发建设。

5. 陇南—甘南矿产资源开发基地。区内主要矿产资源有铅锌、锑、金、重晶石。重点开发陇南—甘南地区铅锌、金、银矿产。加大岷县—礼县、两当—徽县、文县及甘南州等金矿勘查和开发力度，以文县阳山、玛曲县格尔珂、岷县寨上金矿的开发为依托，建设甘肃黄金开发基地。依托陇南水电优势，开发文县锰、石灰岩、重晶石和硅石等资源。

八、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保障措施

推进和形成我省主体功能区，必须加强支持和引导，努力形成全省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逐步改变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扩大的趋势。针对我省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三类主体功能区的不同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分类提出保障措施，为主体功能区建设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一）产业政策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制定适合甘肃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发展支持措施，确定各区域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发展目录，引导不同类型产业在不同区域的布局和发展。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对不同功能区实行不同的用地、耗能、耗水、资源回收、资源综合利用、工艺装备、“三废”排放和生态保护的强制性标准。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规划和布局各区域与其主体功能相符合的重大项目。优先在重点开发区域布局城市化项目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工业项目。

——引导重点开发区域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环境保护，改善发展条件。发挥已有产业优势，壮大产业基础，提高工业发展水平，努力形成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加快传统工业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和节能环保技术，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加强产业配套能力建设，因地制宜发展资金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提升产业结构层次。

——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在各类主体功能区积极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对限制开发区域内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要通

过设备折旧补贴、设备贷款担保、迁移补贴、土地置换等手段，促进产业转移或企业关闭。

——引导和支持限制开发区域搞好生态环境建设和农业生产，因地制宜积极发展特色产业，限制不符合该区域功能定位的产业扩张。

——支持禁止开发区域加强生态保护，适度发展生态产业。

（二）投资政策

——推进投资体制改革，依据不同类型主体功能区的开发方向和管制原则，重点支持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该区域提供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建设，支持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移民、促进就业等建设和适宜产业发展。支持重点开发区域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努力建设大通道、大物流。积极鼓励企业科学开发利用资源，发挥资源优势，建设优势产业，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

——按领域安排的投资，要符合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工业投资主要投向城镇化地区，农牧业投资主要投向农牧业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资主要投向生态地区。

——引导各类商业银行根据主体功能定位调整区域信贷投向，鼓励对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项目提供贷款，禁止向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提供贷款。

——按照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严格加强项目投资管理，其中限制类项目要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三）土地政策

——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科学确定各类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显著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实行城乡之间用地增减规模挂钩，促进城乡、地区之间人地协调发展。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规划期间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做好基本农田的划定和保护工作，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实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

——在禁止开发区域妥善处理土地及各类资源产权关系，合理引导人口逐步转移。

（四）财政政策

按照形成主体功能区的要求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完善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加大对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例，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持禁止开发区域设立生态保护和建设基金，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增设生态保护支出项目和自然保护区支出项目，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限制开发区域继续发挥地方优势和资源优势，在确保生态环境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快发展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业、草产

业、沙产业、林下产业和旅游业。

——支持省级重点开发区域优化发展环境，吸引投资，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扩大经济规模，增强经济综合实力，扩大辐射带动能力。

——逐步建立地区间横向转移支付和援助机制，受益地区通过资金补偿、定向援助、对口支援等形式，对相关地区的保护投入和利益损失进行补偿。

（五）人口政策

探索建立人口评估机制，构建经济社会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与人口发展政策之间的衔接协调机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和社会事业发展应充分考虑人口集聚和人口布局优化的需要，以及人口结构变动带来需求的变化。

——在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实施积极的人口退出政策，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劳动力就业能力，引导人口逐步自愿平稳有序转移。鼓励劳动者到重点开发区域就业和定居，重点引导区域内人口向区域中心城镇集聚，妥善安置转移人口就业。

——在重点开发区域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破除各种制度障碍，将有稳定就业或住所的流动人口逐步实现本地化，增强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并综合运用其他经济手段，引导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地区的居民逐步自觉降低生育率。

——改革城乡户籍制度，将公共服务领域的政策制度与户籍相剥离，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省内

城市将外来常住人口纳入居住地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外来人口与本地人口享有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权益。

（六）环境政策

——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开发区域要根据环境容量，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做到增产减污。限制开发区域要通过技术改造、调整企业布局等多种手段，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禁止开发区域要关闭和迁出有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实现污染物的“零排放”。

——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重点开发区域要根据环境容量和优良人居环境要求，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标准。限制开发区域要根据主体功能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禁止开发区域要根据强制保护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禁止有任何污染的企业进入该区域。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重点开发区域要加快推进排污权制度改革，合理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鼓励新建项目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限制开发区域要从严发放排污许可证，禁止开发区域不发放排污许可证。

——注重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加强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开发区域要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改造，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限制开发区域要全面实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禁止开发区域的旅游景点开发必须同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控制生产建设中地貌植被破坏和人为水土流失。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综合运用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等政策，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逐步按照不同类型的主体功能区设置不同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七）绩效评价和利益补偿机制

建立健全符合科学发展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制定不同区域科学发展的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强化对各地区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价，实行不同区域各有侧重的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指导和促进主体功能区的建设。

——重点开发区域，要综合评价经济增长、质量效益、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产业结构、资源消耗、生态效益、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外来人口公共服务覆盖面等，突出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评价。

——限制开发区域，要对农业地区实行农业发展优先、生态地区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民收入等的评价，弱化经济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的评价。

——禁止开发区域，主要评价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资源的保护能力。

——针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努力建立生态补偿机

制、水资源补偿机制、土地补偿机制以及地方政府管理补偿机制等，逐步加大区域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投入，增强公共服务职能和管理能力，确保区域利益补偿顺利实施、主体功能得以维护。

九、规划实施

（一）省人民政府的职责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落实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省域国土空间的主体功能定位、开发强度和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规划的实施。落实省级对限制开发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和政府投资。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协调本规划的实施，负责制定并实施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组织编制并实施相关区域规划，加强与各区域规划以及土地、环保、水利、农业、林业、工业、能源等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负责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修订。

——科技部门，按主体功能区要求，负责做好科技规划和政策的衔接工作，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主体功能区要求，负责做好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的衔接工作，促进区域产业合理布局和集聚发展。

——监察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和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的考核办法，并负责实施中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并落实全省主体功能区建设的财政政

策；落实国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政策、对农产品主产区的扶持政策；探索完善不同类型功能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

——国土部门，负责制定全省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土地政策并落实用地指标，修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开发强度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整划定基本农田，明确位置、面积、保护责任人等；组织编制全省矿产资源规划和地质公园规划。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功能、自然保护区等规划，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相关环境政策；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地的环境保护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主体功能区要求，负责做好全省城镇体系规划和政策的衔接工作，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城镇绿地系统以及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规划；负责组织省政府交办的重点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和修定。

——水利部门，按主体功能区要求，负责做好水资源管理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防洪减灾、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衔接工作，组织指导水功能区的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生态保护，加强水量水质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等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部门，按主体功能区要求，负责做好农业区功能规划和政策衔接工作，指导农业发展，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

——人口计生部门，按主体功能区要求，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引导人口有序转移的相关政策。

——林业部门，按主体功能区要求，负责做好生态保护与建设

规划和政策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全省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和防沙治沙等相关规划。

——地震、气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部门，按主体功能区要求，负责做好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基础地理信息等资源开发利用、气象及人工影响天气等规划和政策的衔接工作，加强气候变化影响评估以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文化、教育、卫生、交通、通信、电力等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部门，要依据本规划，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做好相关规划的编制和衔接工作，提出并落实相关政策。

（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职责

市州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和落实辖区内主体功能区的落实，指导县区落实本规划。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并落实全国和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地的具体主体功能定位。

——根据全国和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地的主体功能定位，对本地国土空间进行功能分区，并明确界定本辖区各类单一功能区“东西南北”四个方向边界的“四至”¹⁵范围。

——加强本辖区主体功能定位与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各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开发时序等，努力实现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具体空间落实。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在认真履行职能的同时，引导和广泛调动企业、团体和社会各方面力量，按照主体功能区导向，明确责任主体，

¹⁵ 四至是指依据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辖区各类单一功能区“东西南北”四个方向边界的界定。

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积极行动，为建设美丽、富裕、文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新甘肃而不懈努力。

（三）规划衔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06〕63号），着力形成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以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为支撑，各级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编制的统领规划期内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是其他各类规划编制的依据，由省级政府和市县政府分别组织编制。

——主体功能区规划是以国土空间为对象编制的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规划，是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其他各类规划在空间开发和布局方面的基本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分别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编制。市县要依据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在本行政区范围内进行具体空间的落实，不再编制本辖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区域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特定国土空间的延伸和细化。区域规划要明确行政区的空间结构方向、城镇和工业布局、主要城市的功能定位以及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及其他重大工程等。区域规划编制要依据总体规划和主体功

能区规划，并与专项规划等相衔接。

——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国家与省级各类规划在市县范围内的具体落实，是市县范围内经济社会和国土空间开发的依据。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依据国家与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辖区的主体功能定位，统筹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布局、土地功能分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确保国家和省级规划的落实和顺利实施。

——加强各类规划的衔接。依据法律法规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以及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林地利用保护规划等规划时，应贯彻落实国家与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原则和要求，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

（四）规划监测评估

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省级要建立统一协调、更新及时、反应迅速、功能完善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测、分析和评估。

——在规划实施中，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重点检查落实全省城镇化地区的城镇规模、农业地区的基本农田保护、生态地区的生态环境改善、水文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监测等。

——依托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加快建立有关部门和地区互联互通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全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资源，促进各类空间信息测绘基准和标准的统一，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

——加强国土空间开发动态监测管理，由省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建立包括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农业、林业、测绘、地震、气象

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全省国土空间监测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对全省国土空间变化进行及时跟踪分析。

——建立规划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省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及修订意见。

附件 1：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附图

1-1 甘肃省行政区划图

1-2 甘肃省地形地貌分布图

1-3 甘肃省气候区划分布图

1-4 甘肃省累年年均气温及降水量分布图

1-5 甘肃省水资源分布图

1-6 甘肃省土地利用现状图

1-7 甘肃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1-8 甘肃省主要矿产资源分布图

2-1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2-2 “一横两纵六区”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2-3 “一带三区”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2-4 “三屏四区”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2-5 兰州—西宁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兰白地区分布图

2-6 关中—天水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天成地区分布图

2-7 重点开发区域酒嘉地区分布图

2-8 重点开发区域张掖地区分布图

2-9 重点开发区域金武地区分布图

- 2-10 重点开发区域平庆地区分布图
- 2-11 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 3-1 甘肃省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综合评价图
- 3-2 甘肃省可利用水资源综合评价图
- 3-3 甘肃省环境容量综合评价图
- 3-4 甘肃省生态系统脆弱性综合评价图
- 3-5 甘肃省生态重要性综合评价图
- 3-6 甘肃省自然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价图
- 3-7 甘肃省人口集聚度空间评价图
- 3-8 甘肃省地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布图
- 3-9 甘肃省交通优势度综合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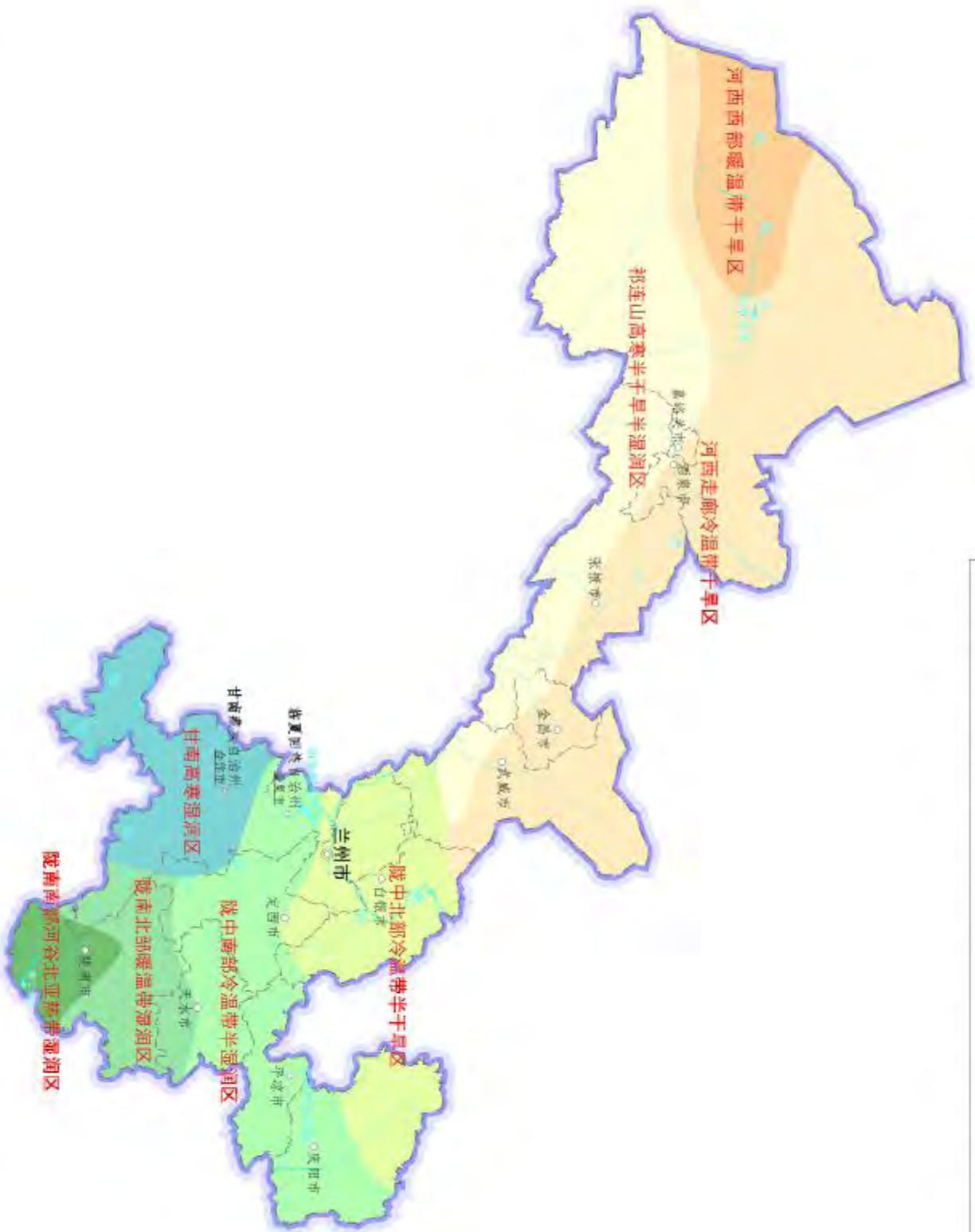
**附件 2: 甘肃省限制开发区域内县城基本情况表和禁止开
发区域名录附表**

1. 限制开发区域内县级政府所在地城区基本情况表
2. 甘肃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3. 甘肃省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名录
4. 甘肃省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5. 甘肃省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名录
6. 甘肃省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名录
7. 甘肃省国家和省级湿地及湿地公园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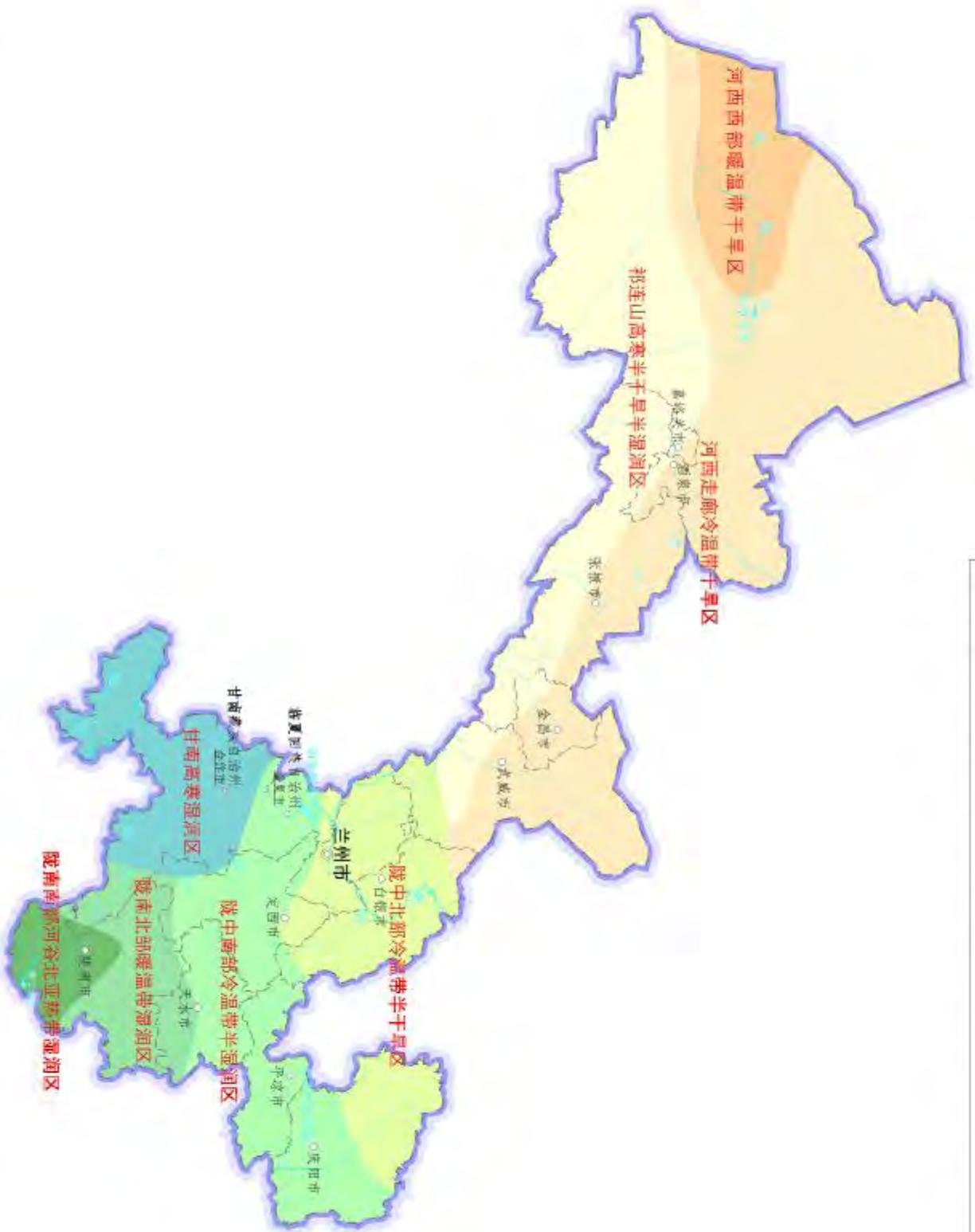
附件 1: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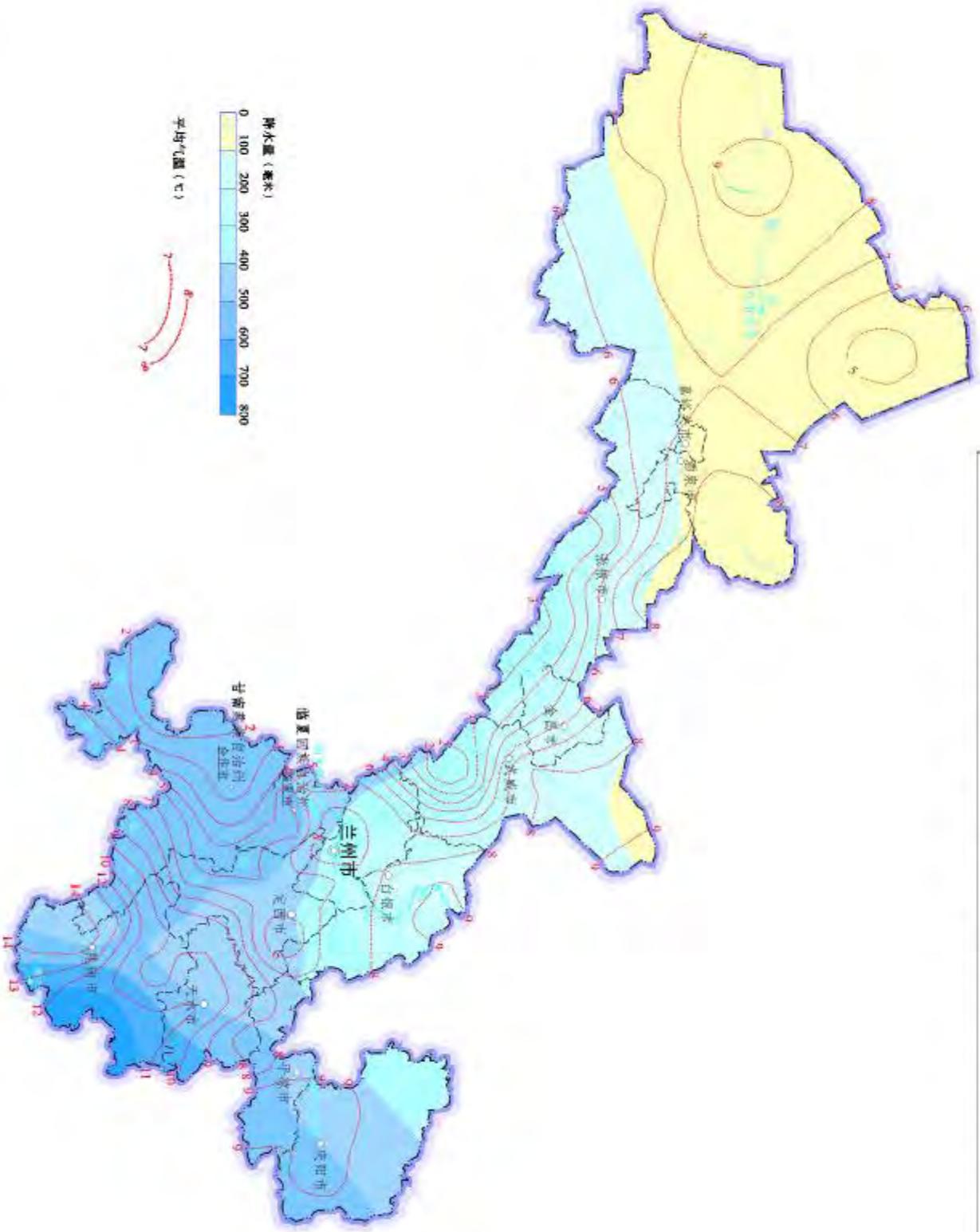
附图1-3: 甘肃省气候区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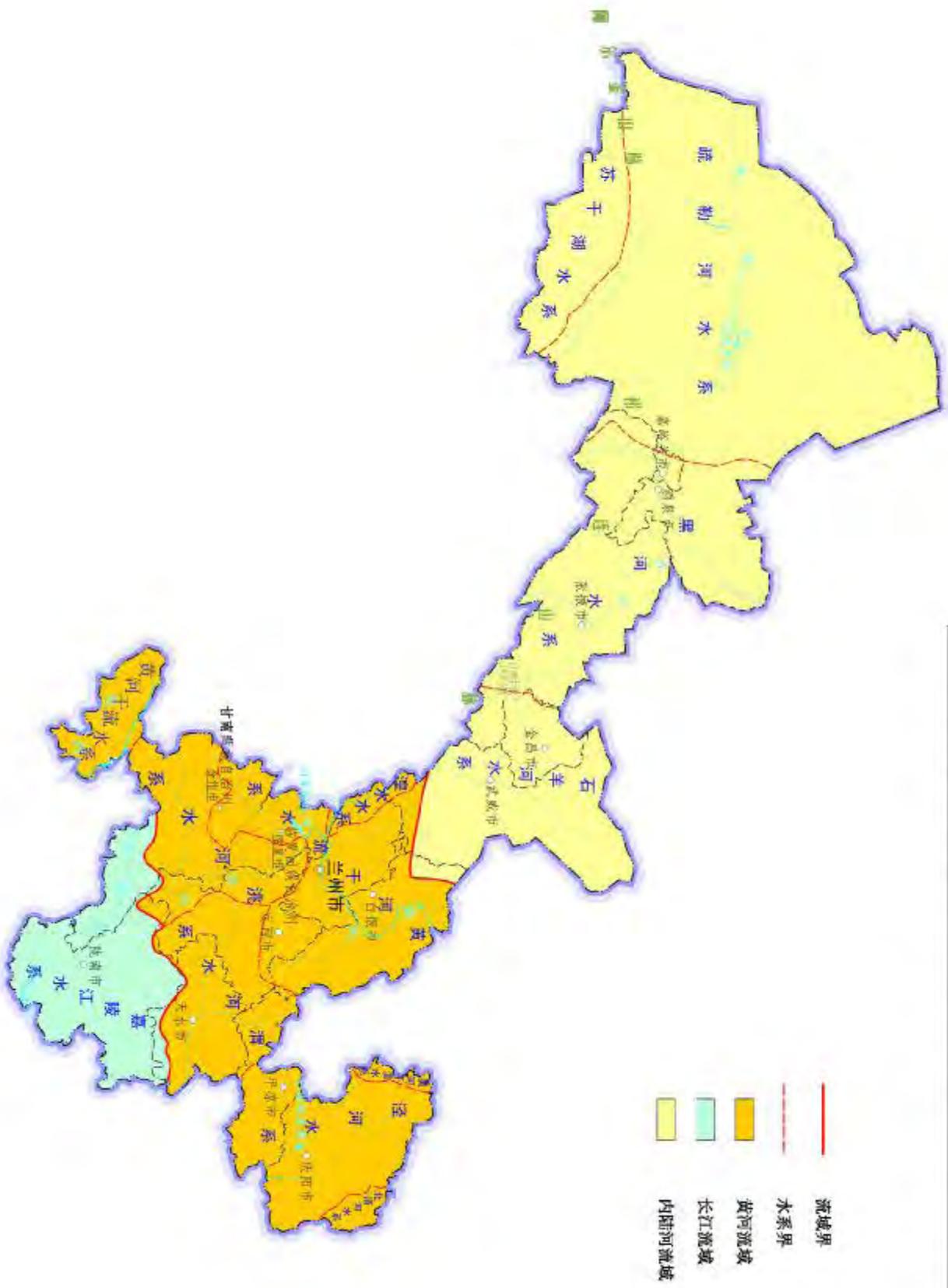
附图1-3: 甘肃省气候区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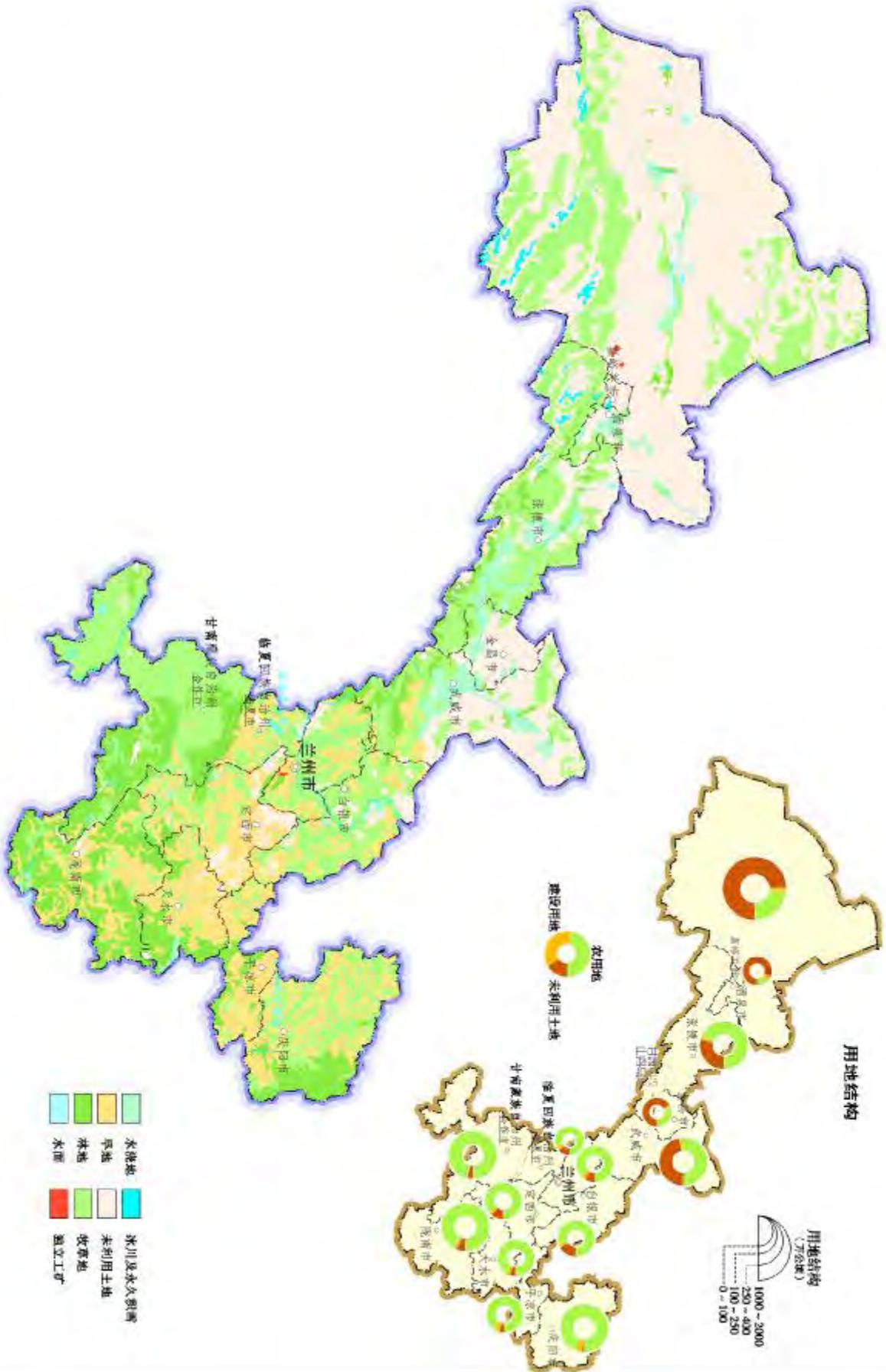
附图 1-4: 甘肃省累年年均气温及降水量分布图



附图1-5: 甘肃省水资源分布图



附图 1-6: 甘肃省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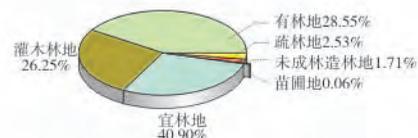


附图1-7: 甘肃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林地及珍稀动植物分布



全省林业用地面积构成



一级保护动物

大熊猫 扭角羚 白唇鹿

金丝猴 野骆驼

二级保护动物

西藏野驴 梅花鹿 雪豹 雪鸡 虹雉所有种

蒙古野驴 野牦牛 大鲵 蓝马鸡 红腹角雉

一级保护植物

珙桐

二级保护植物

庙台榭 裸果木 杜仲 光叶珙桐

山白树 连香树 银杏 岷江柏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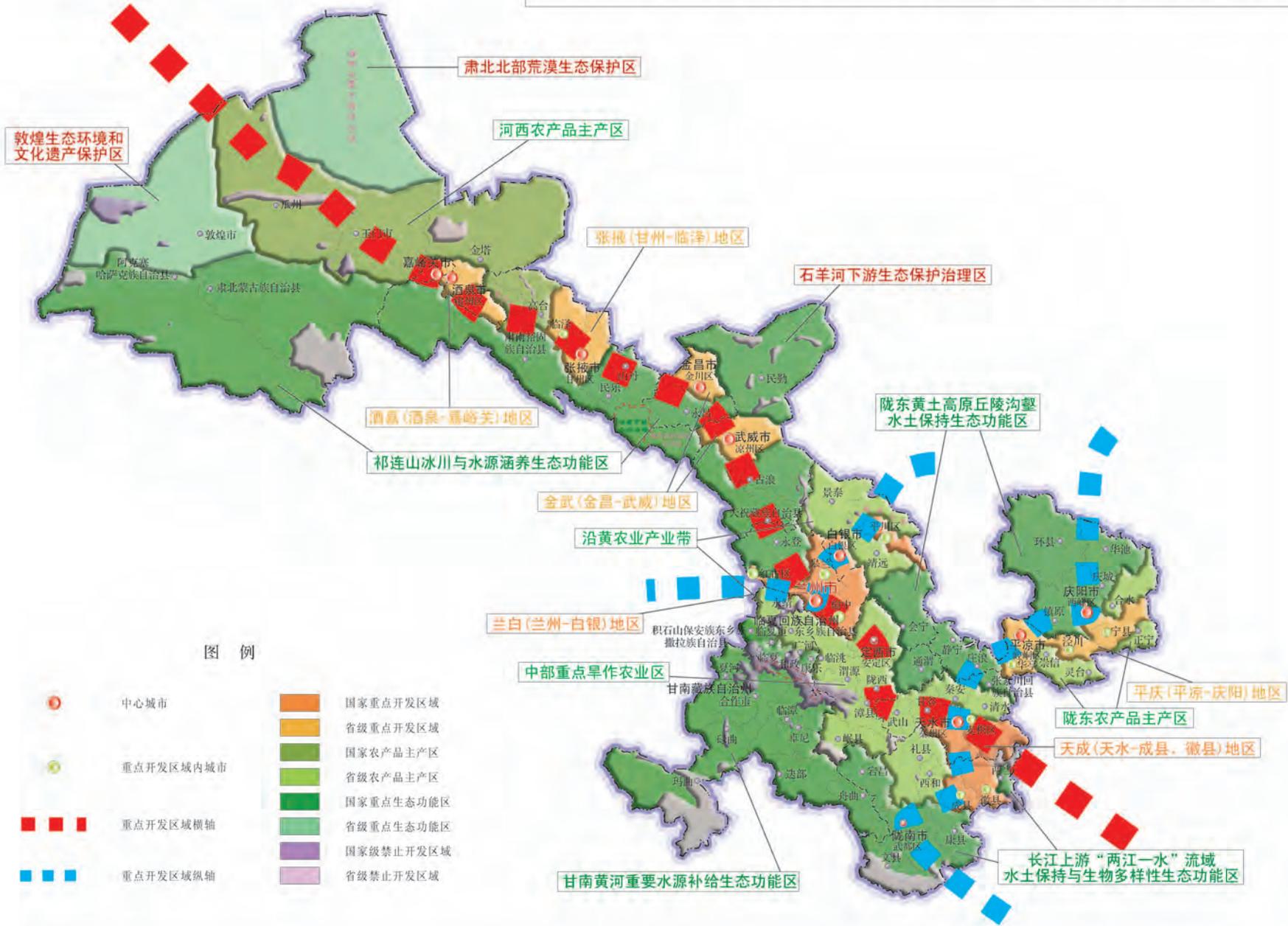
水青树 香果树 绵刺 大果青稞

半日花 银鹊树 华榛 秦岭冷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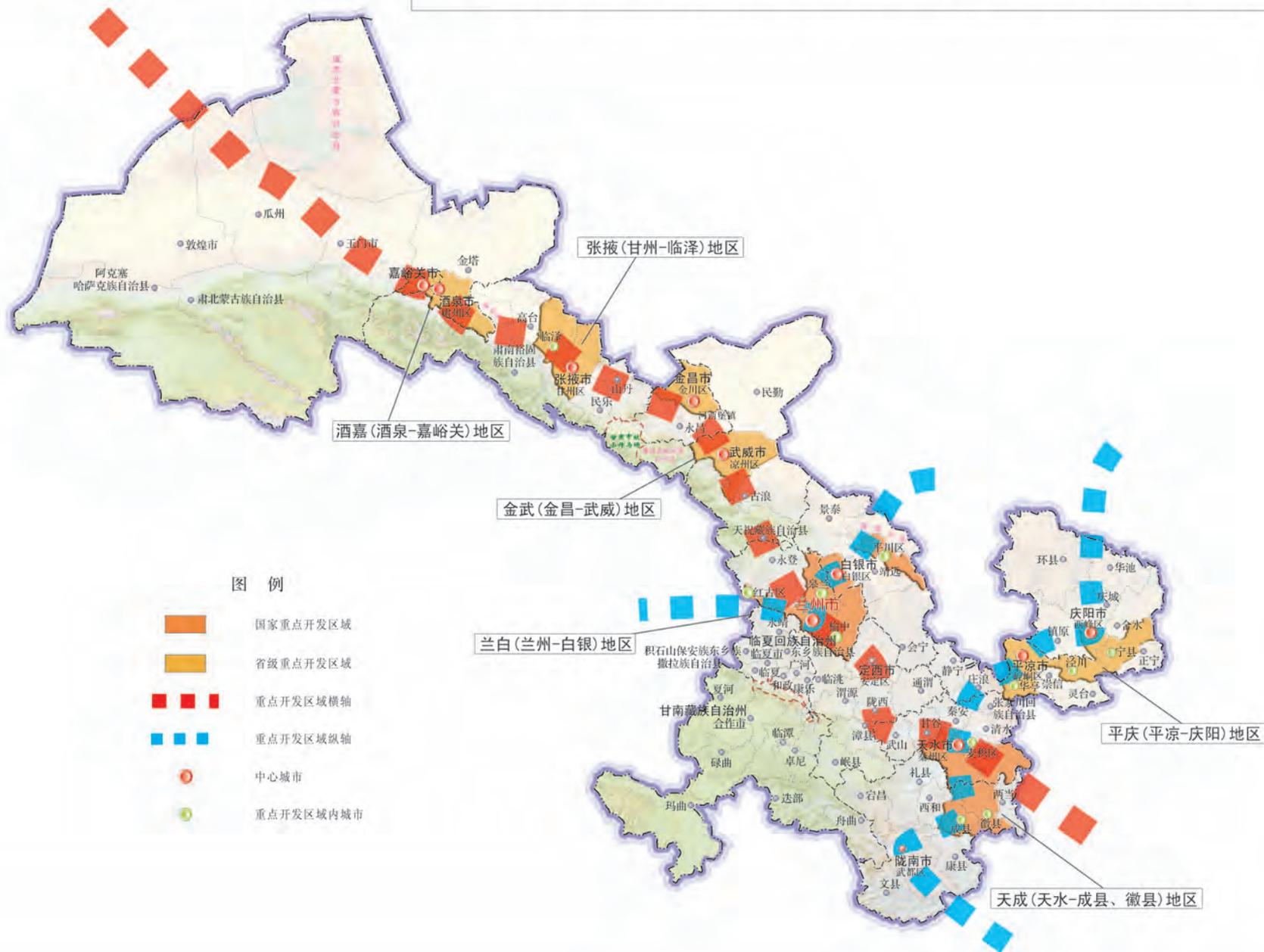
穗花杉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自然保护区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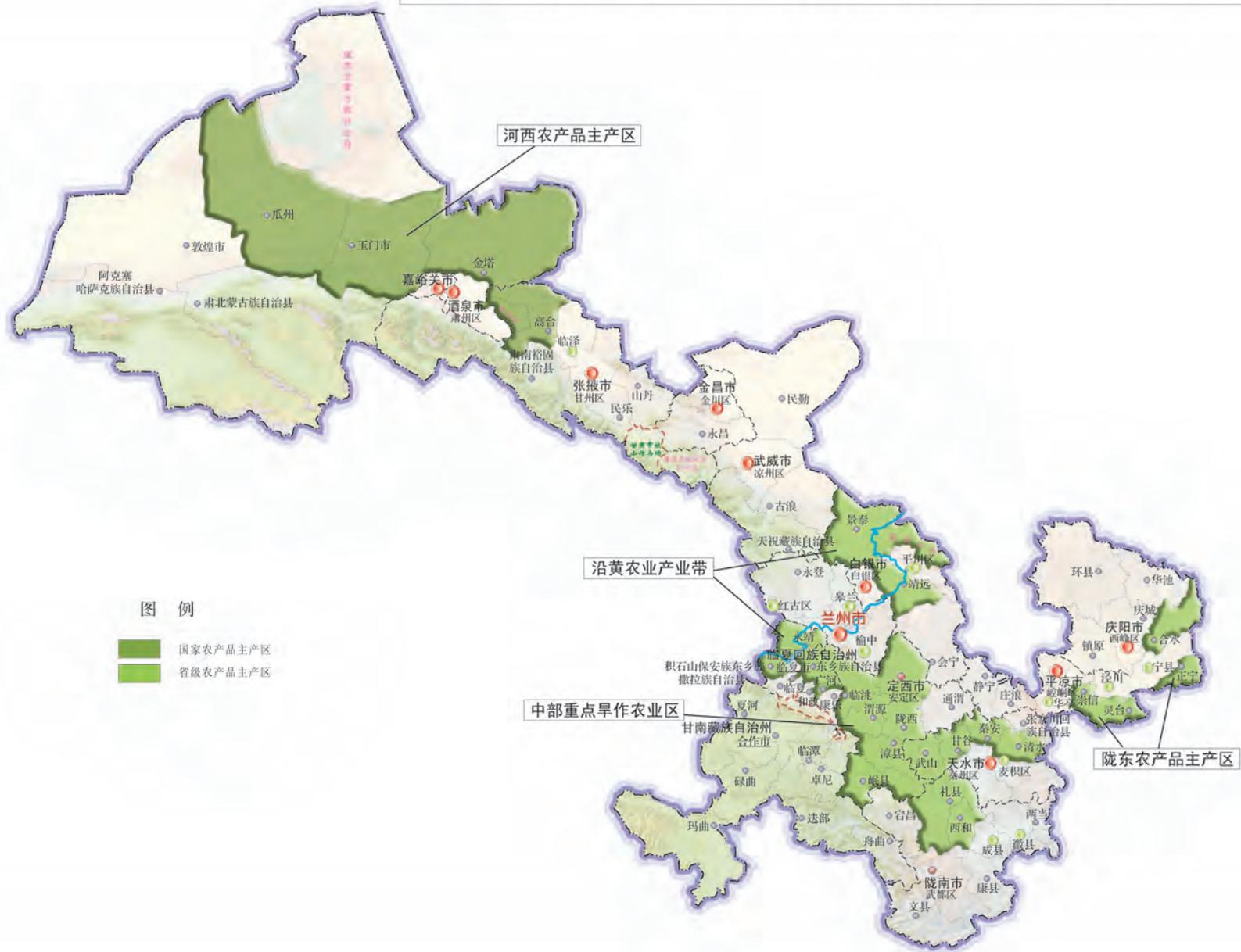
附图2-1:甘肃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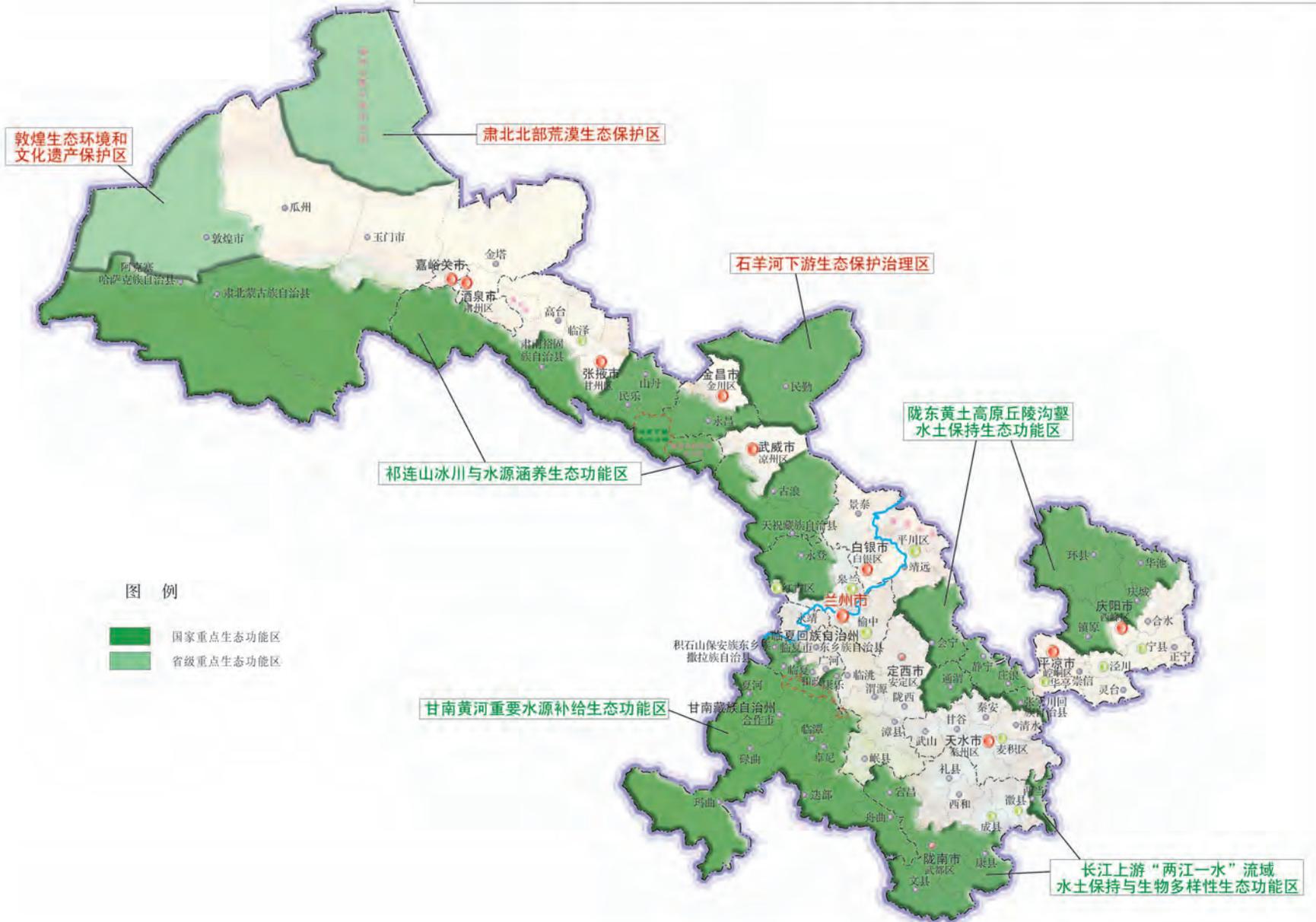
附图2-2：“一横两纵六区”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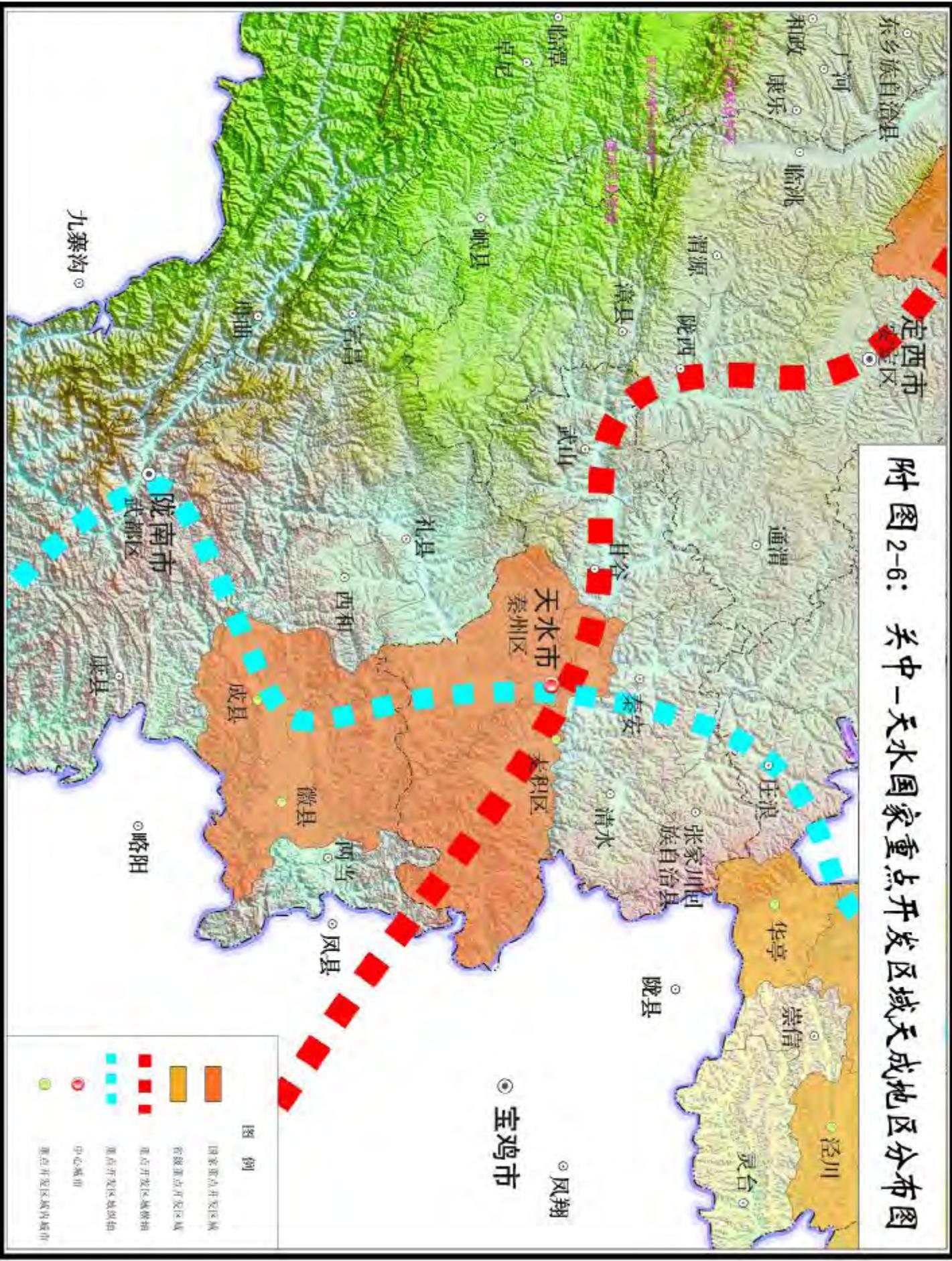
附图2-3：“一带三区”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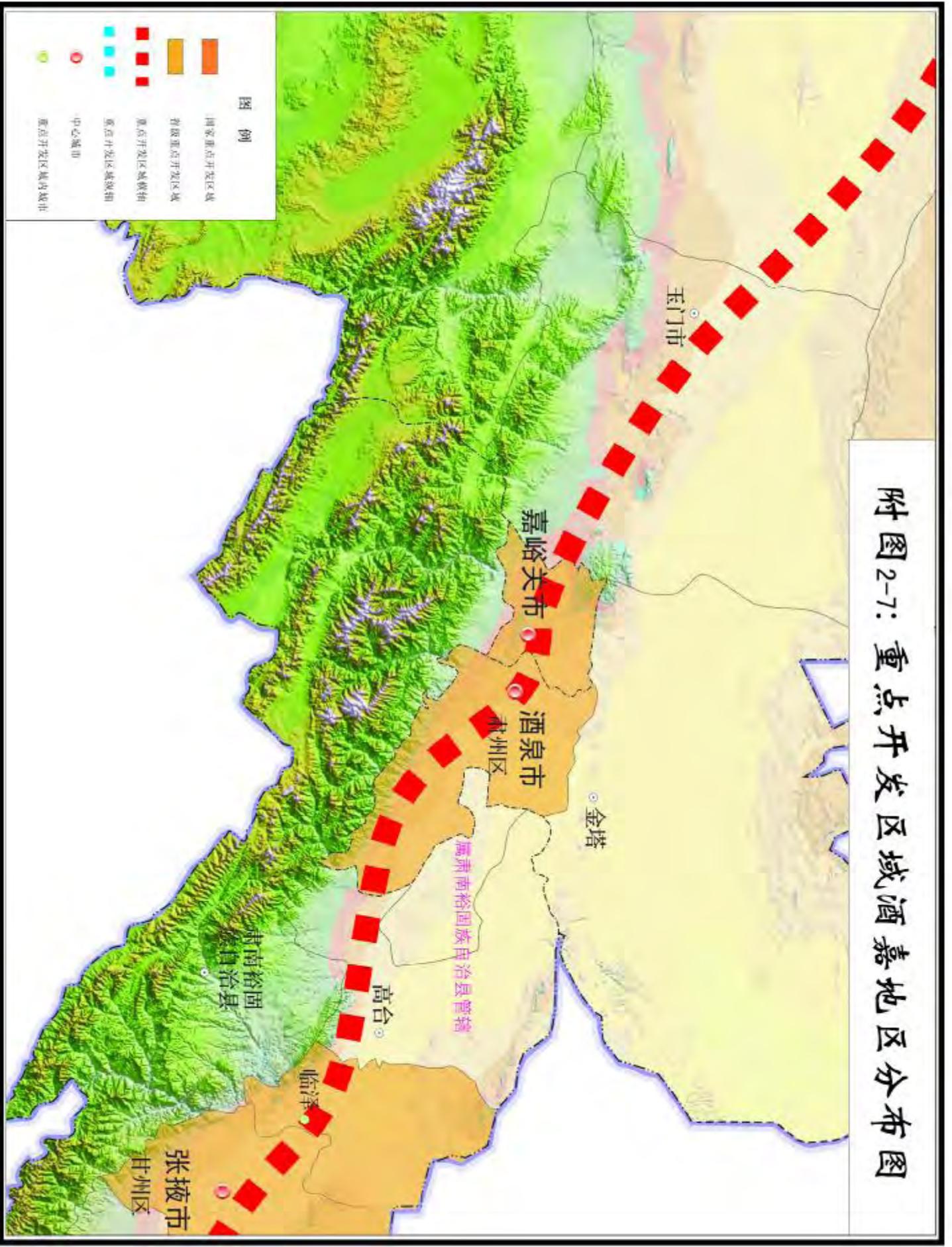
附图2-4：“三屏四区”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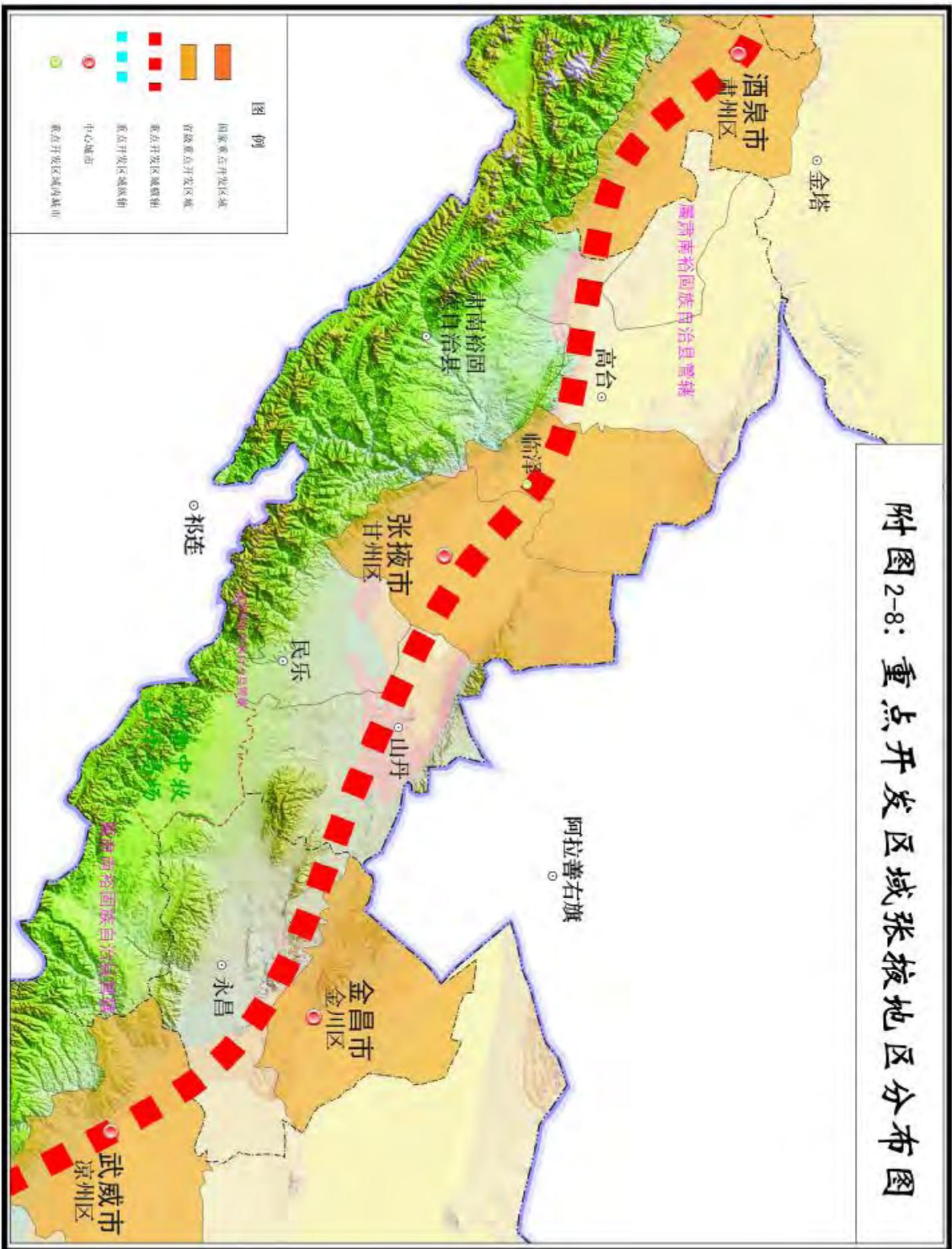
附图 2-6: 关中-天水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天成地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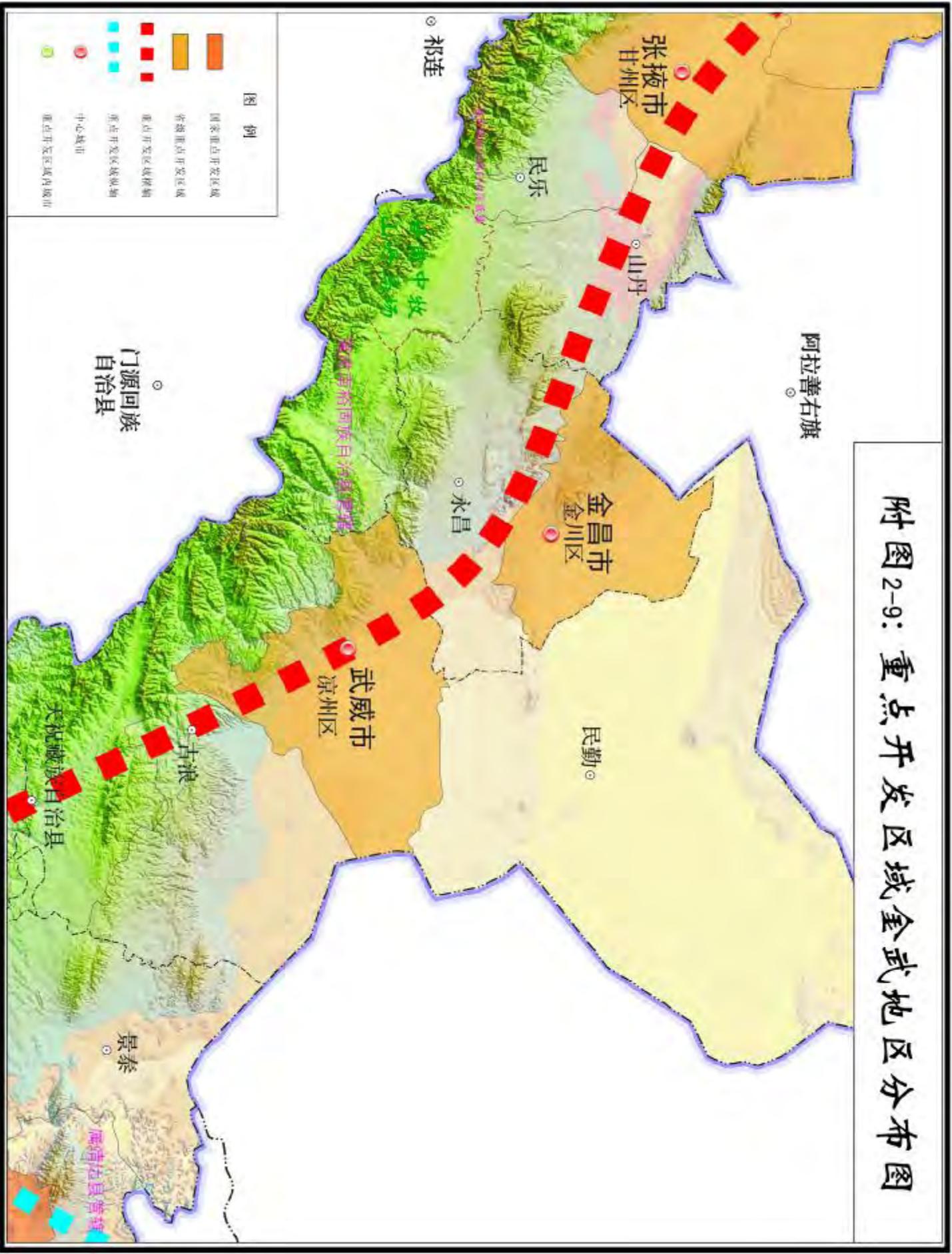
附图2-7: 重点开发区域酒嘉地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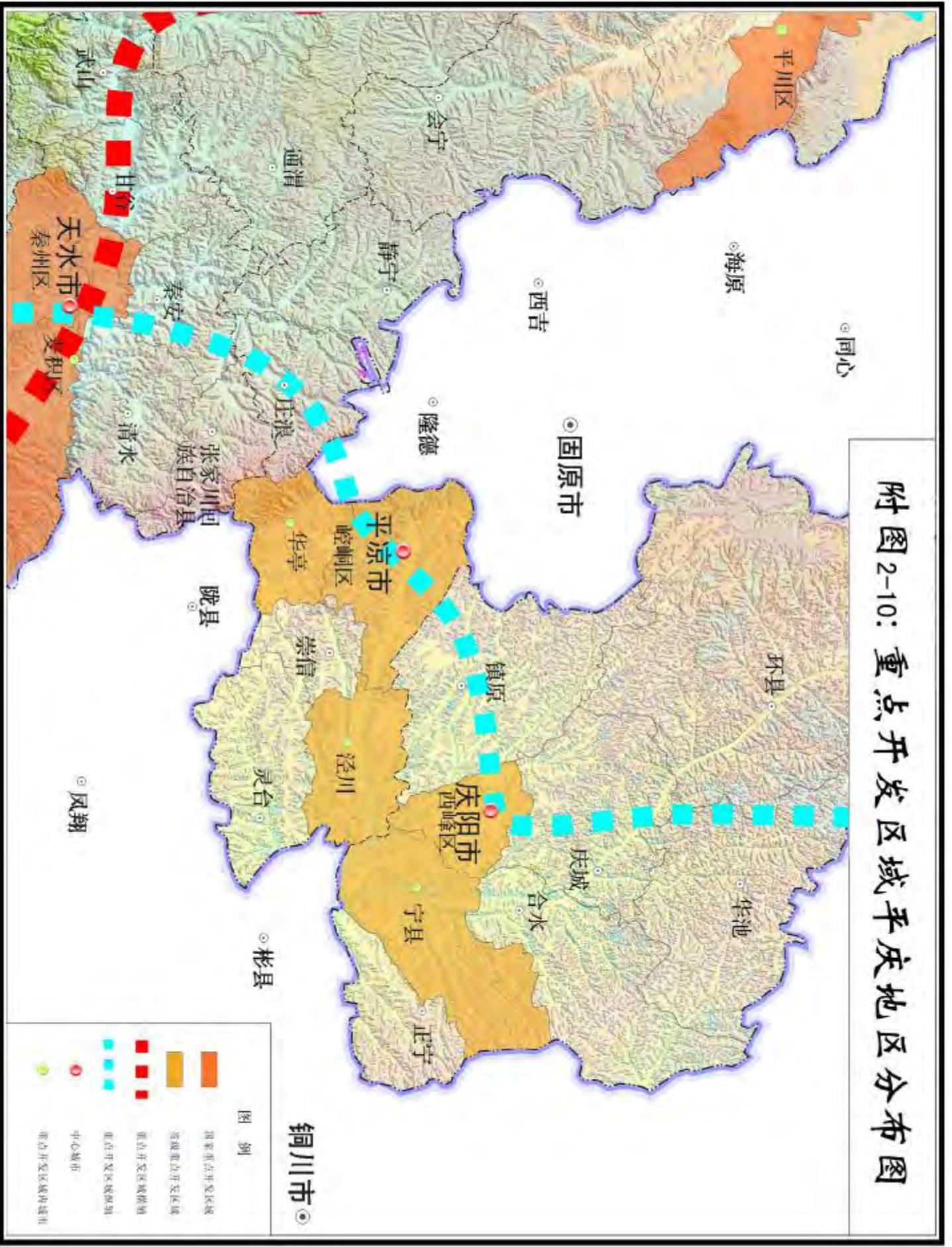
附图2-8: 重点开发区域张掖地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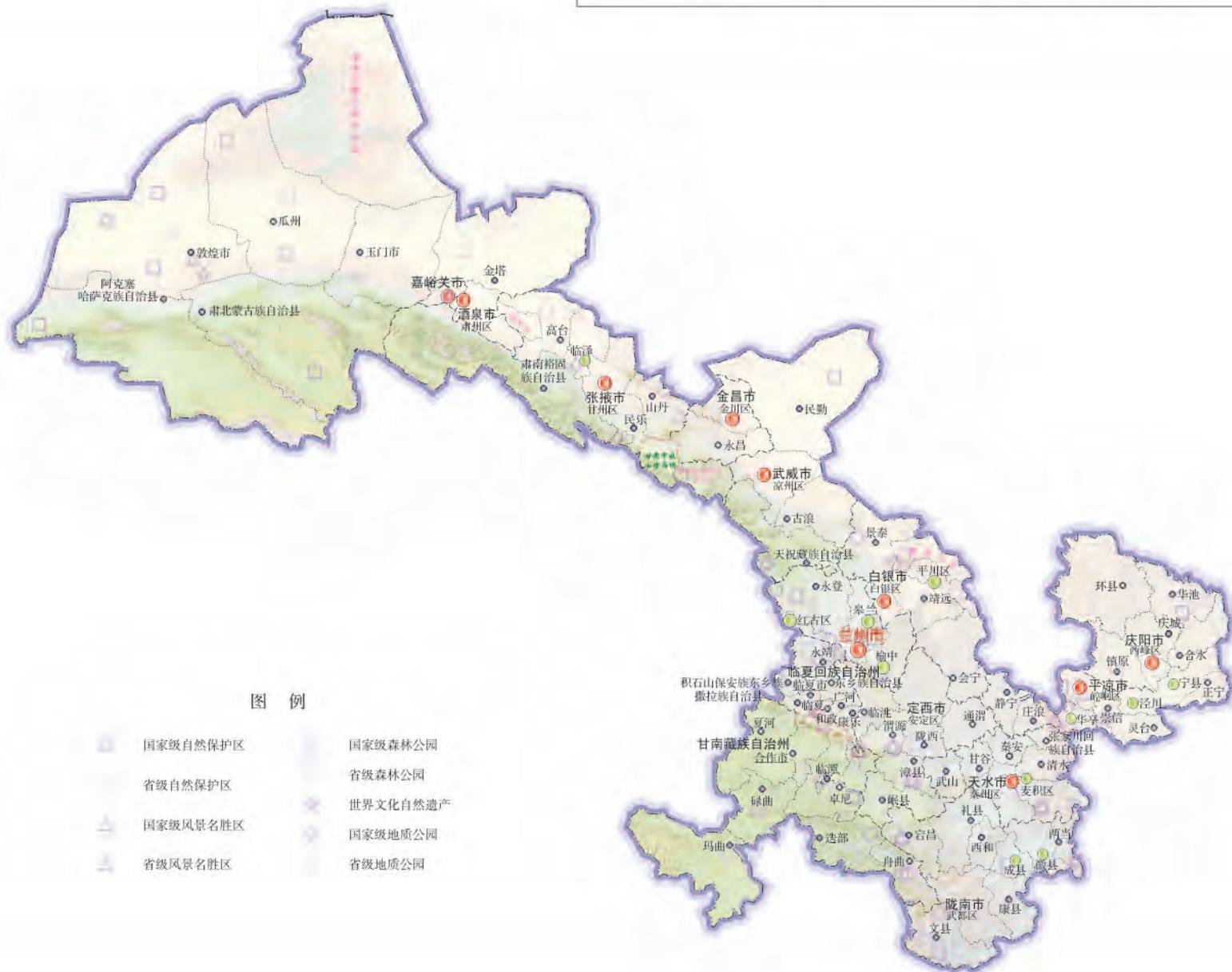
附图2-9: 重点开发区域金武地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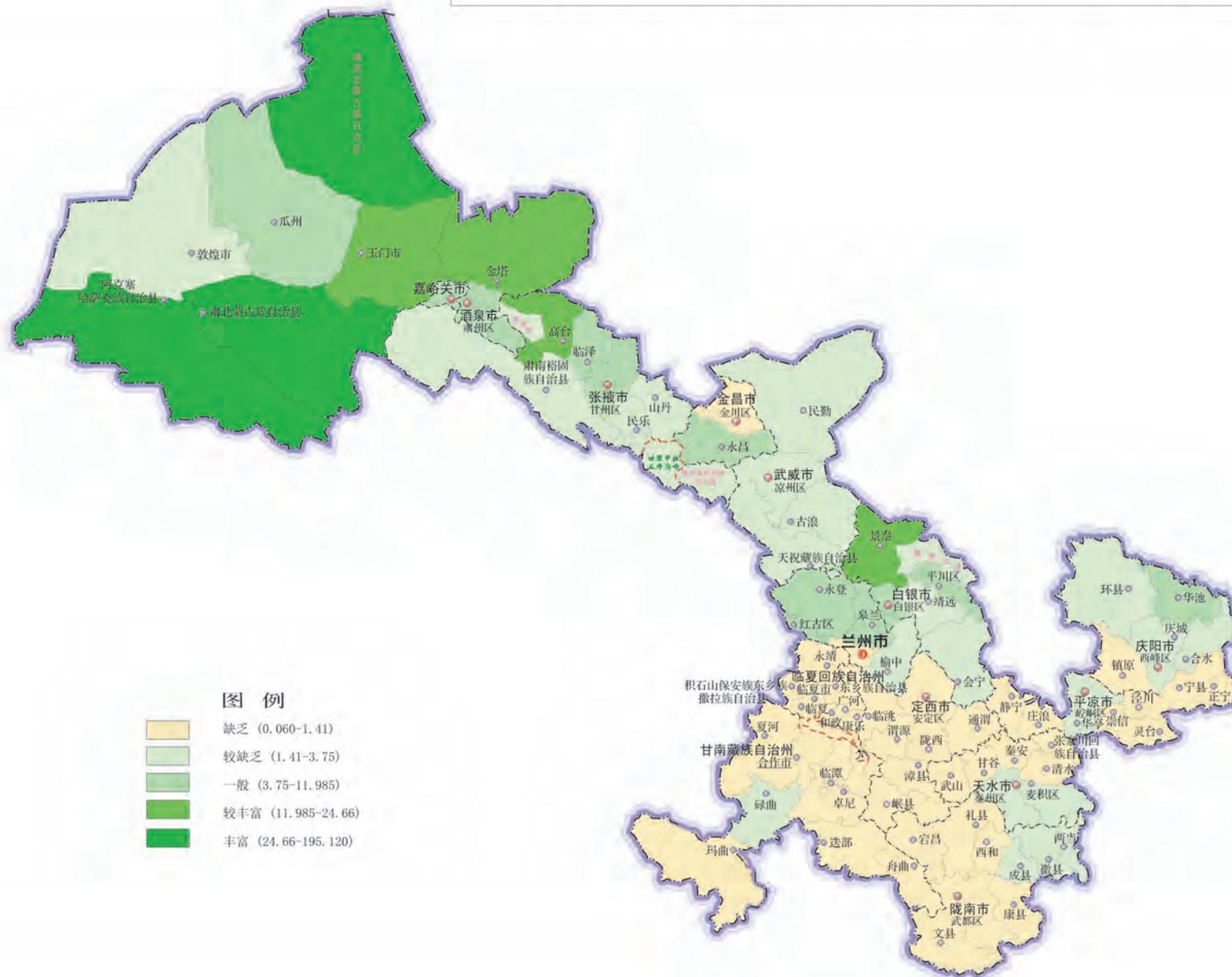
附图2-10: 重点开发区域平庆地区分布图



附图2-11: 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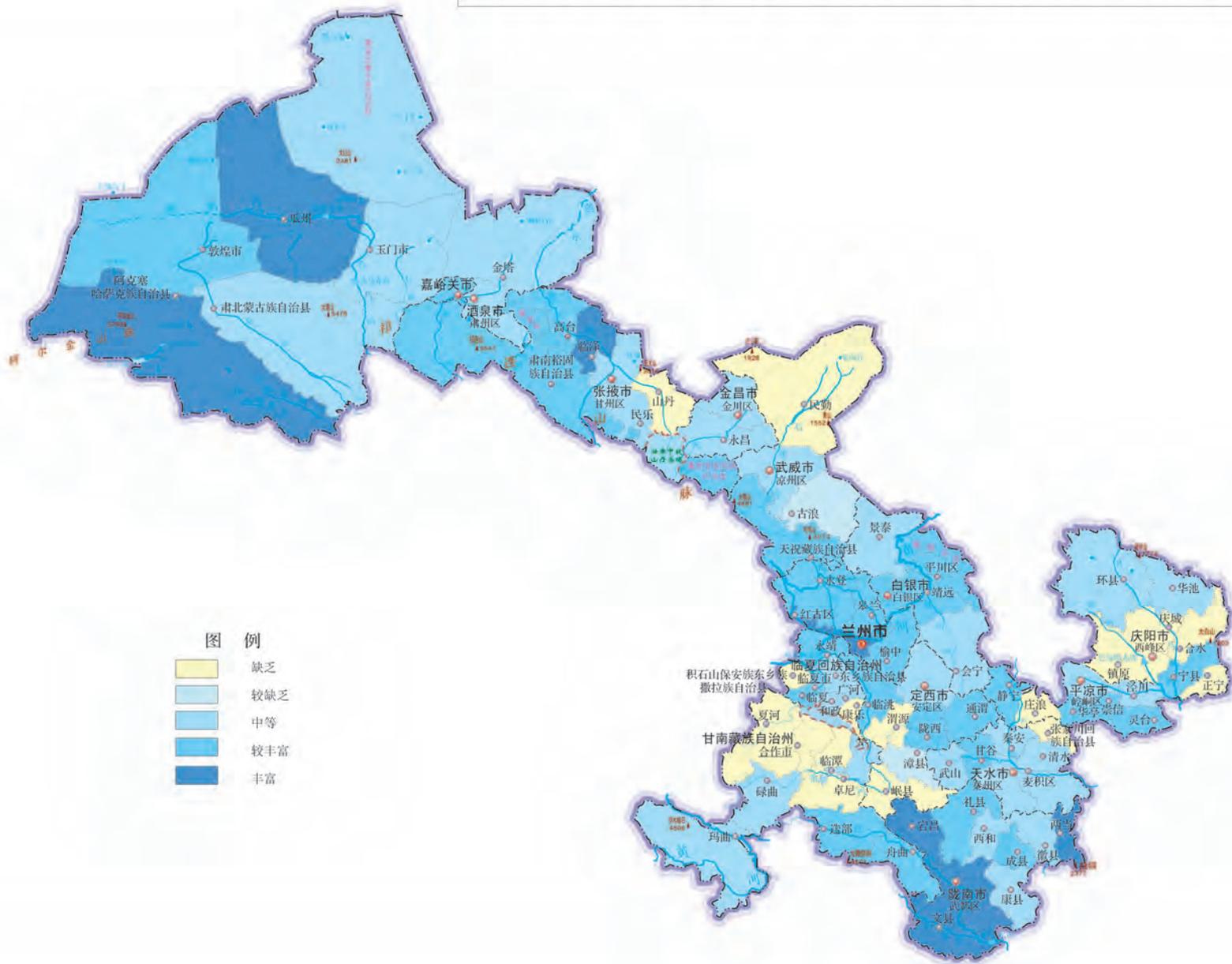
附图 3-1: 甘肃省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综合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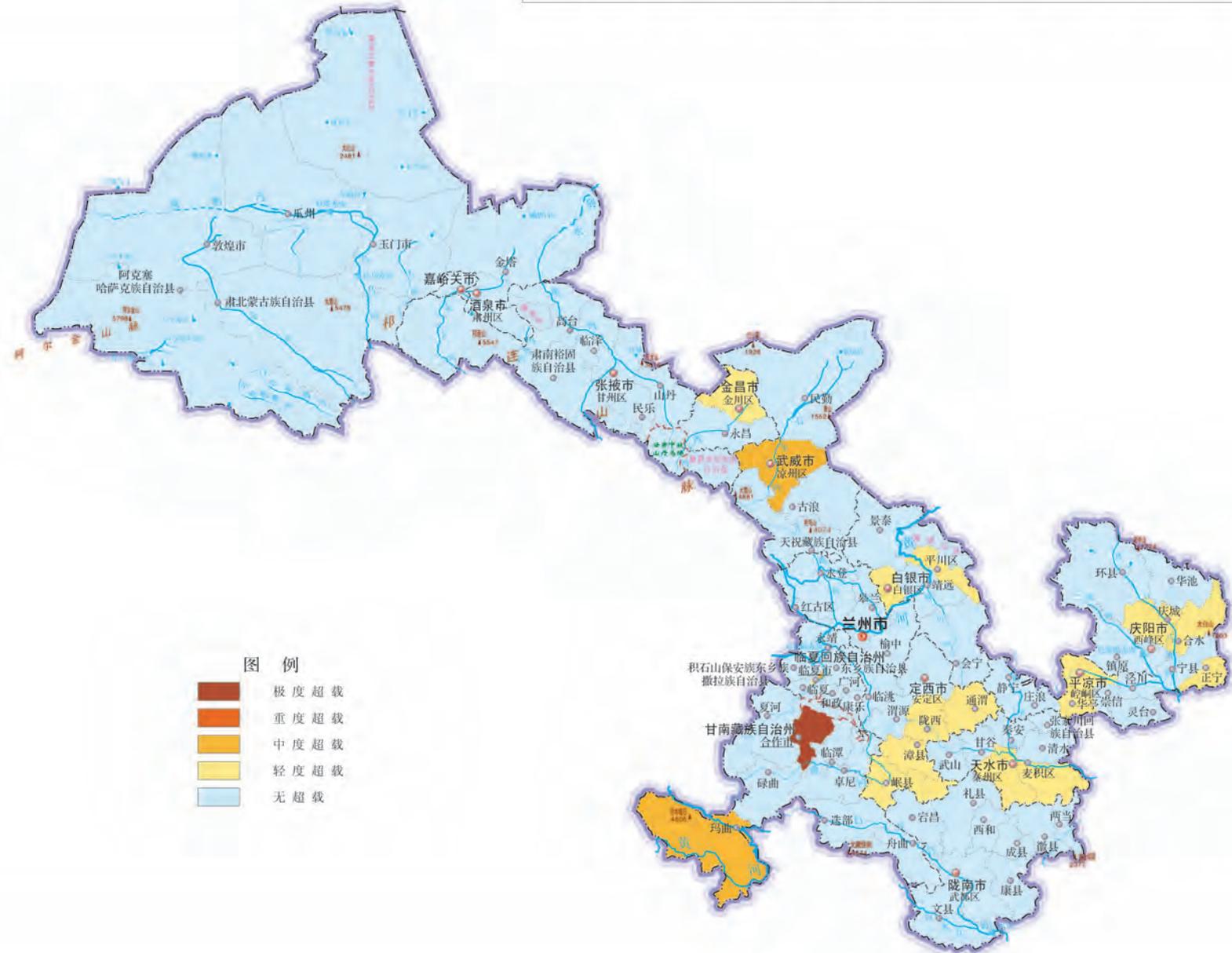
图例

- 缺乏 (0.060-1.41)
- 较缺乏 (1.41-3.75)
- 一般 (3.75-11.985)
- 较丰富 (11.985-24.66)
- 丰富 (24.66-195.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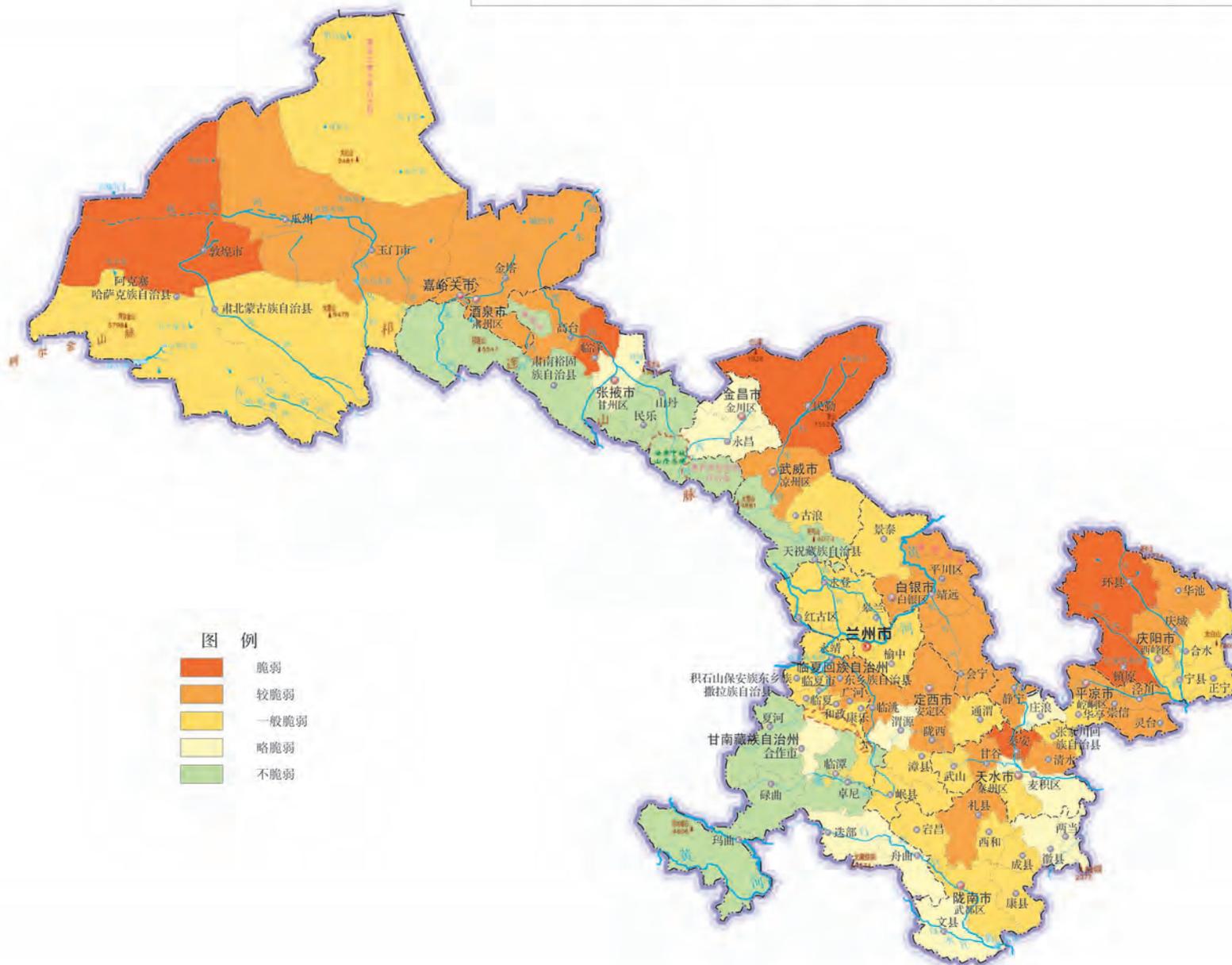
附图3-2: 甘肃省可利用水资源综合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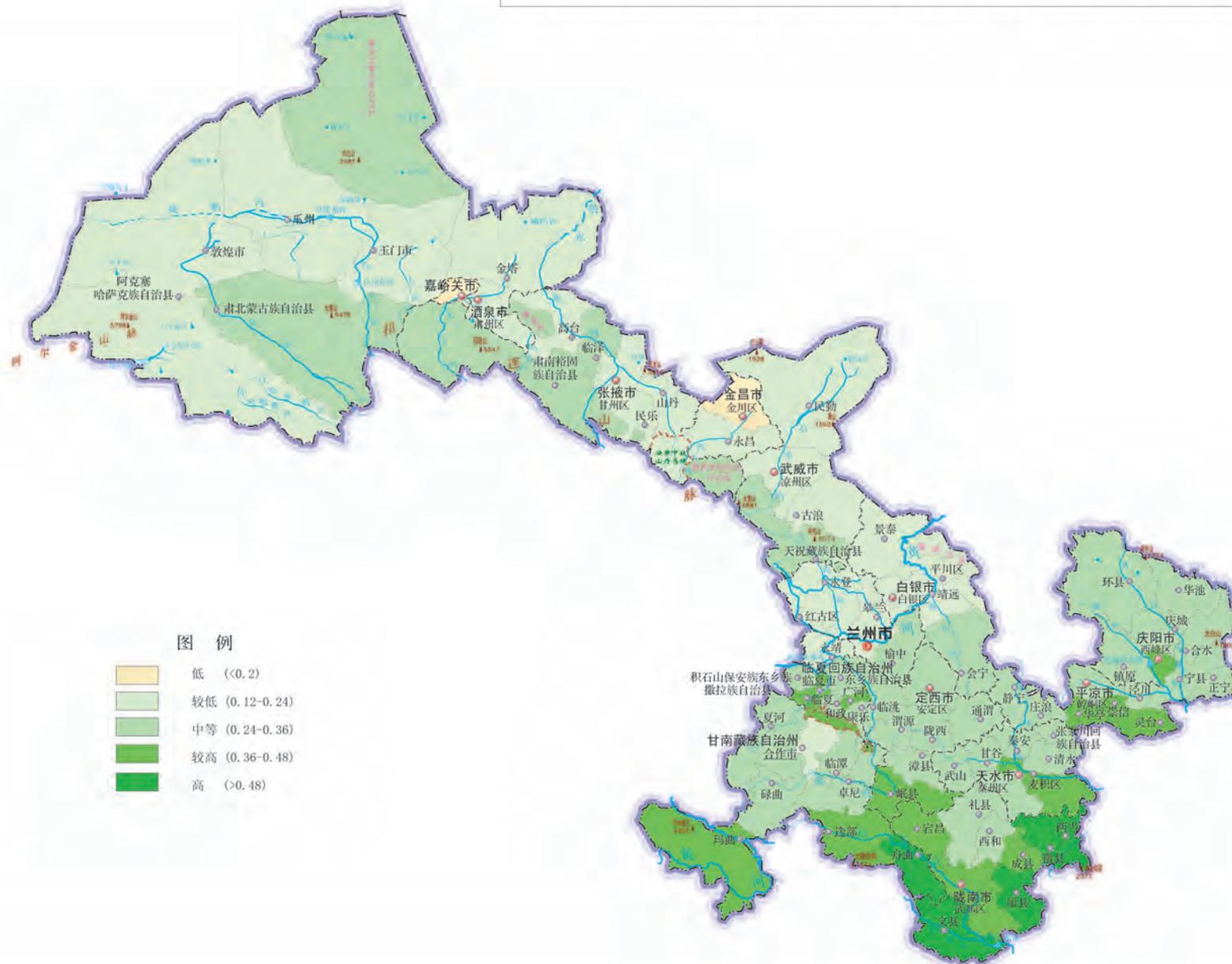
附图3-3: 甘肃省环境容量综合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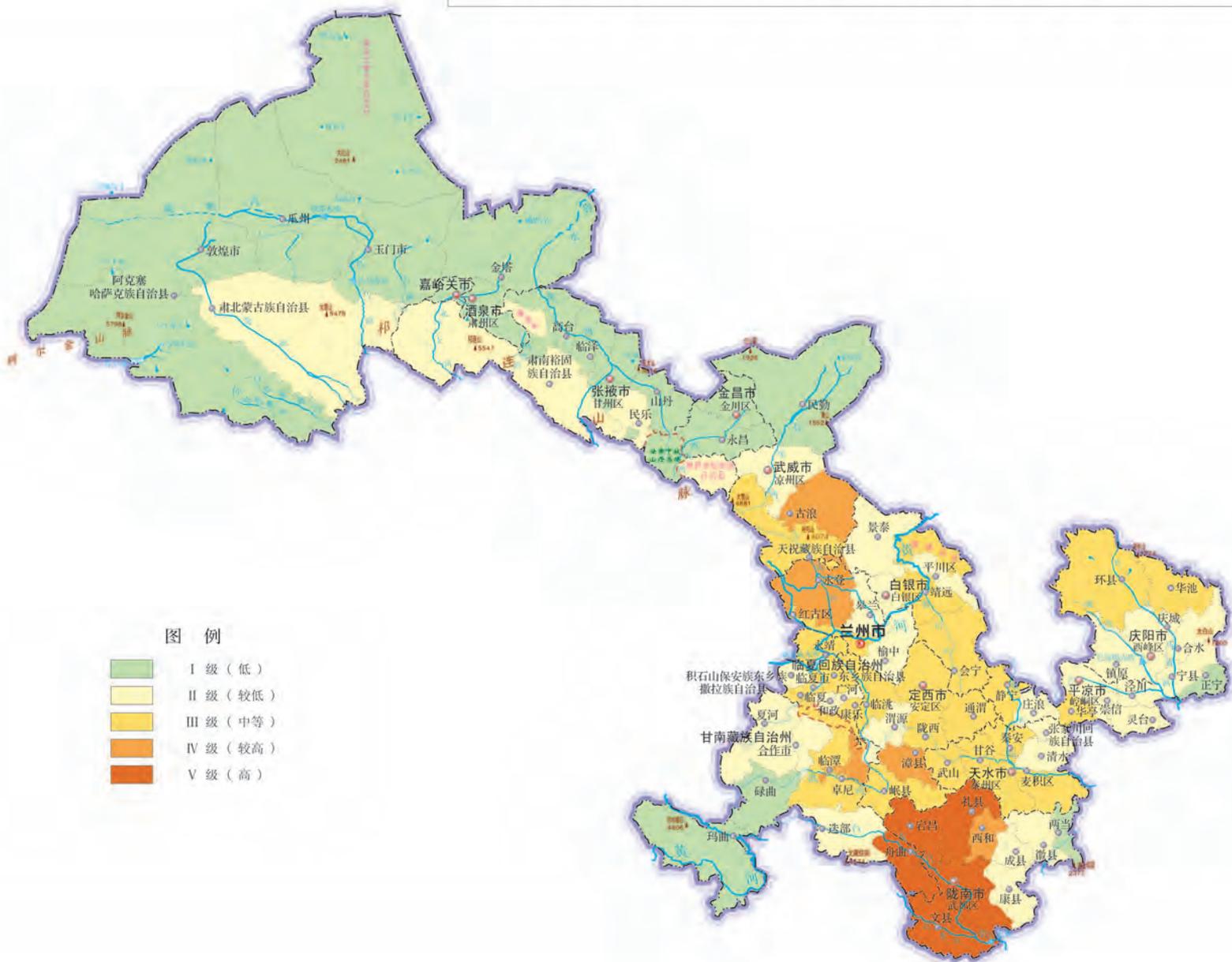
附图3-4: 甘肃省生态系统脆弱性综合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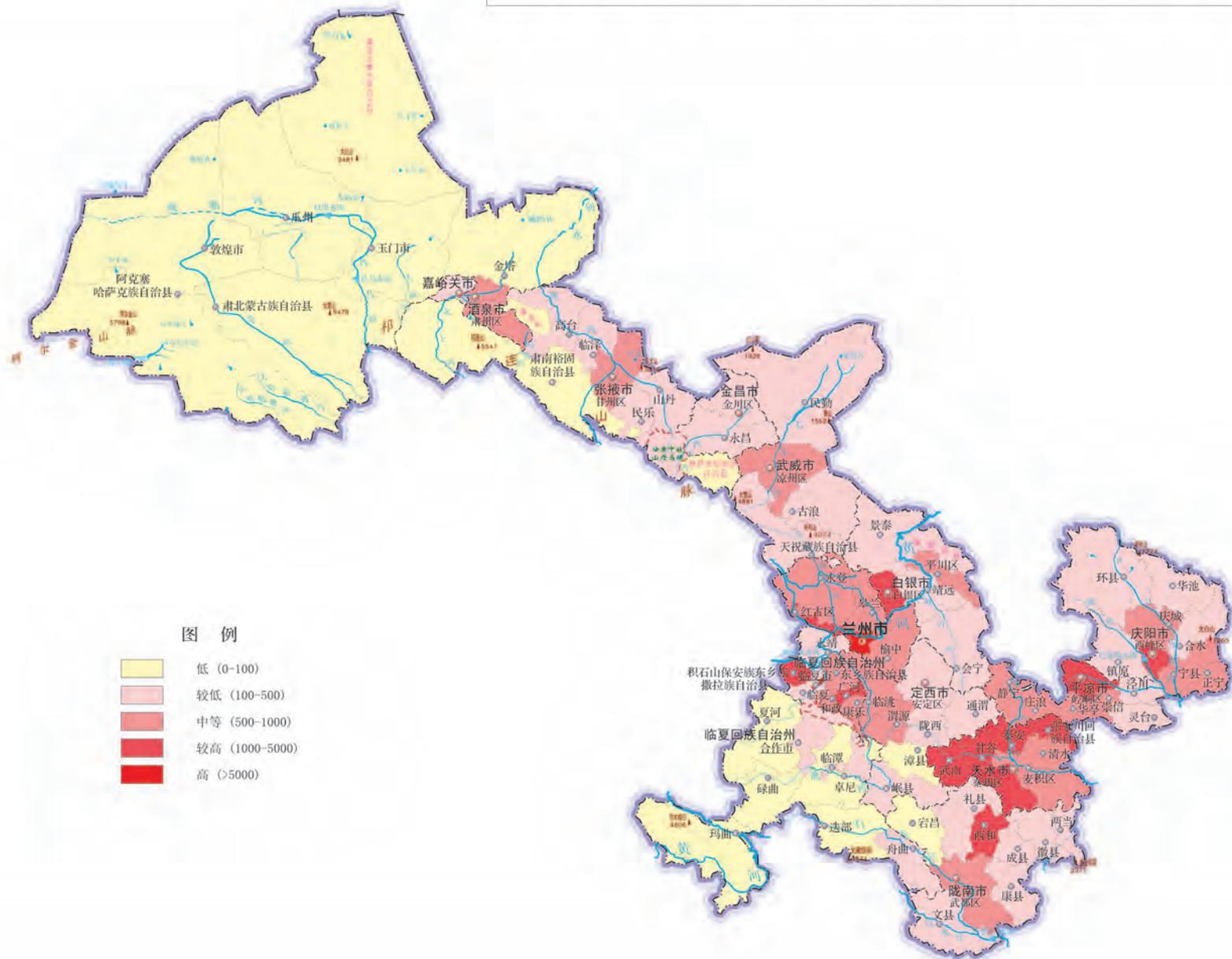
附图3-5: 甘肃省生态重要性综合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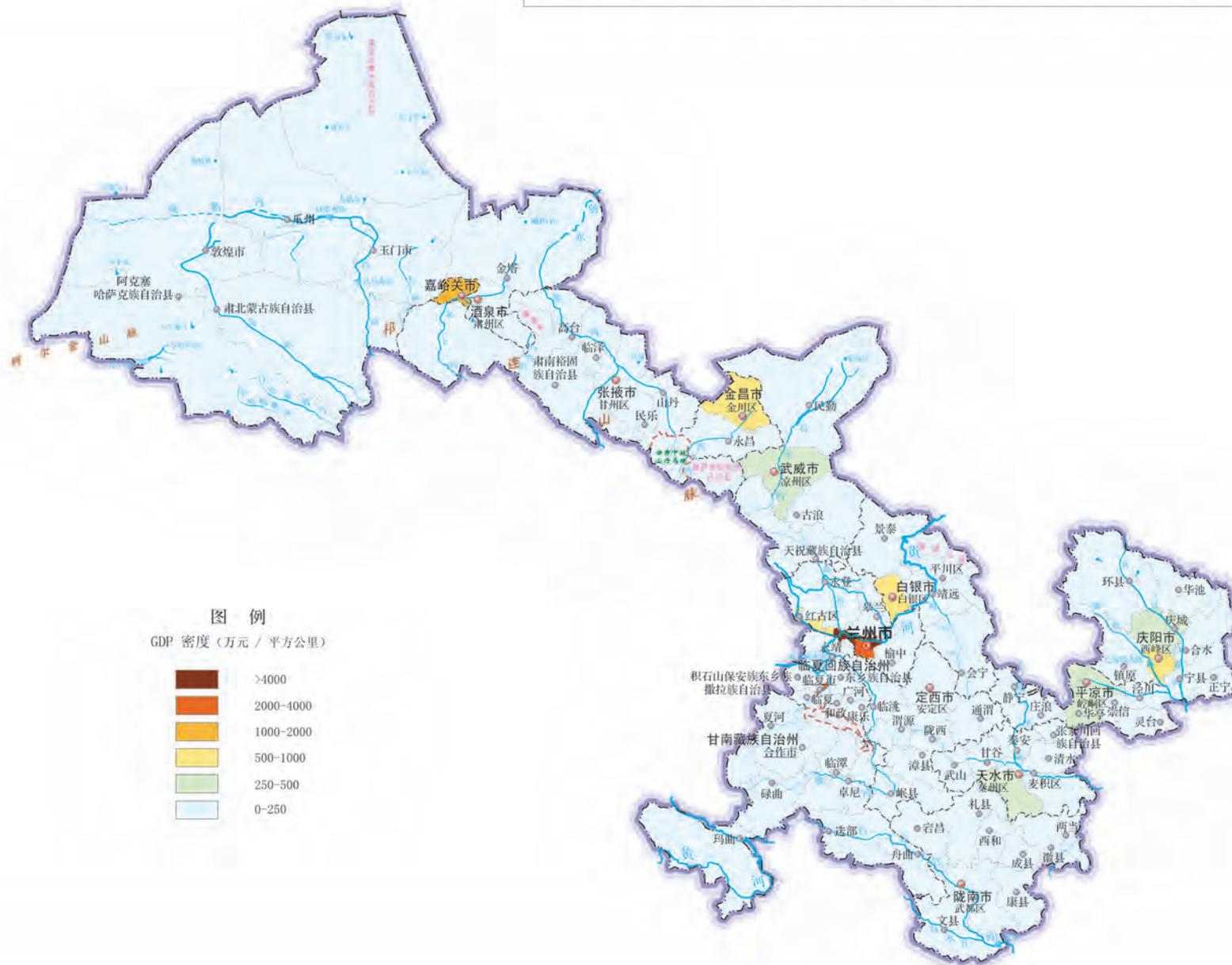
附图3-6: 甘肃省自然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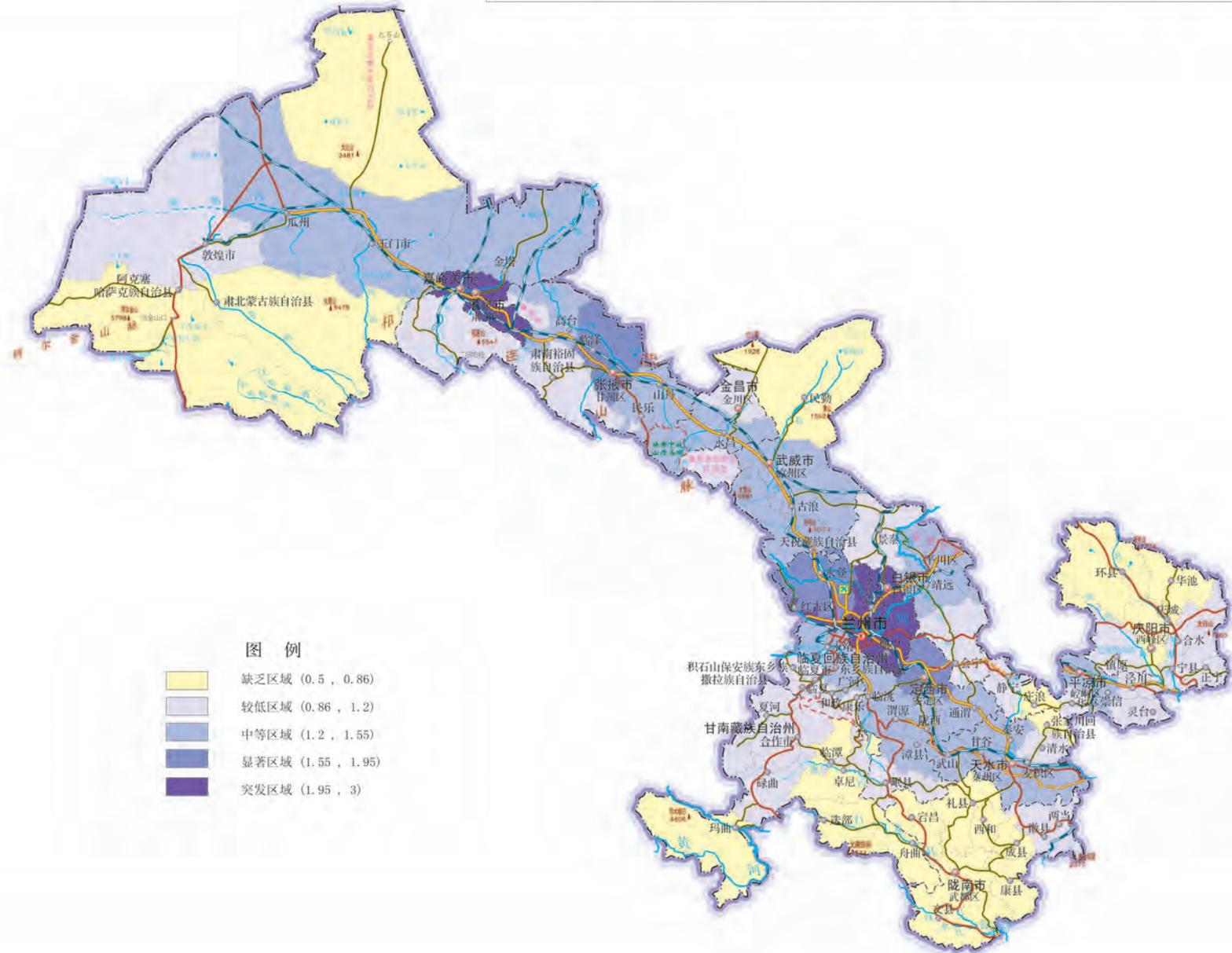
附图3-7: 甘肃省人口集聚度空间评价图



附图3-8: 甘肃省地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布图



附图3-9: 甘肃省交通优势度综合评价图



附件 2:

甘肃省限制开发区域内县城基本情况表和禁止开发区域名录附表

附表1 限制开发区域内县级政府所在地城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县城名称	所在市州	县城城区规划区 面积(平方公里)	县城城区规划 区人口(万人)	序号	县城名称	所在市州	县城城区规划区 面积(平方公里)	县城城区规划 区人口(万人)
1	永登县	兰州市	16.6	7.16	17	高台县	张掖市	5	3.9
2	永昌县	金昌市	6.09	3.85	18	玉门市	酒泉市	9	5.6
3	靖远县	白银市	12.33	5.23	19	金塔县	酒泉市	33.8	4.8
4	景泰县	白银市	15	7.6	20	瓜州县	酒泉市	70	3.05
5	会宁县	白银市	18.53	11.8	21	肃北县	酒泉市	5.03	0.95
6	甘谷县	天水市	16.5	7.5	22	阿克塞县	酒泉市	4.8	0.56
7	秦安县	天水市	15.8	11.24	23	敦煌市	酒泉市	400	11
8	清水县	天水市	7.11	4.7	24	灵台县	平凉市	4.9	3
9	武山县	天水市	7.2	6.6	25	崇信县	平凉市	19.8	2.9
10	张家川县	天水市	13	3.26	26	静宁县	平凉市	18	5.79
11	民勤县	武威市	8.47	7.32	27	庄浪县	平凉市	28	10.1
12	古浪县	武威市	3.22	3.3	28	庆城县	庆阳市	41.2	8
13	天祝县	武威市	7.9	2.54	29	环县	庆阳市	20.71	5.8
14	山丹县	张掖市	10	0.34	30	华池县	庆阳市	8.29	2.8
15	肃南县	张掖市	1.52	0.73	31	合水县	庆阳市	27.91	2.8
16	民乐县	张掖市	11.49	6.1	32	正宁县	庆阳市	103.51	4.7

序号	县城名称	所在市州	县城城区规划区 面积(平方公里)	县城城区规划 区人口(万人)	序号	县城名称	所在市州	县城城区规划区 面积(平方公里)	县城城区规划 区人口(万人)
33	镇原县	庆阳市	98	4.22	49	永靖县	临夏州	16.8	5.65
34	安定区	定西市	35.88	12.5	50	临夏县	临夏州	5.79	3.67
35	临洮县	定西市	17.86	7.2	51	康乐县	临夏州	3.62	2.2
36	陇西县	定西市	58	12.85	52	广河县	临夏州	5.8	5.7
37	通渭县	定西市	17.4	5.5	53	和政县	临夏州	5.08	3.8
38	渭源县	定西市	9.56	3.1	54	东乡县	临夏州	2.79	2
39	漳县	定西市	4.5	2.8	55	积石山县	临夏州	2.5	2.86
40	岷县	定西市	14.2	5.21	56	合作市	甘南州	17.5	5.15
41	武都区	陇南市	39.8	14.57	57	临潭县	甘南州	7.3	2.31
42	宕昌县	陇南市	10.6	2.89	58	卓尼县	甘南州	4.4	1.58
43	康县	陇南市	4.5	1.96	59	舟曲县	甘南州	2.48	1.85
44	文县	陇南市	10	2.2	60	迭部县	甘南州	2.35	1.4
45	西和县	陇南市	18.5	7.2	61	玛曲县	甘南州	4	1.25
46	礼县	陇南市	10.2	4.85	62	碌曲县	甘南州	2.13	0.67
47	两当县	陇南市	2.5	1.5	63	夏河县	甘南州	9.7	1.7
48	临夏市	临夏州	14	10.9					
合 计								1428.45	306.26

附表2 甘肃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主要保护对象	类型	级别	始建时间
1	甘肃连城自然保护区	永登县	森林生态系统及祁连柏、青杆等物种	森林生态系统	国家级	20010401
2	甘肃兴隆山自然保护区	榆中县	森林生态系统	森林生态系统	国家级	19860111
3	甘肃民勤连古城自然保护区	民勤县	荒漠生态系统	荒漠生态系统	国家级	19820101
4	甘肃太统一崆峒山自然保护区	崆峒区	温带落叶阔叶林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	森林生态系统	国家级	19820101
5	甘肃祁连山自然保护区	酒泉市、张掖市、武威市	森林及野生动物	森林生态系统	国家级	19870101
6	甘肃安西极旱荒漠自然保护区	安西县	荒漠生态系统及珍稀动植物	荒漠生态系统	国家级	19870602
7	甘肃盐池湾自然保护区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白唇鹿、野牦牛、野驴等珍稀动物及其生境	野生动物	国家级	19820401
8	甘肃安南坝野骆驼自然保护区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野骆驼、野驴等野生动物及荒漠草原	野生动物	国家级	19821211
9	甘肃敦煌西湖自然保护区	敦煌市	野生动物及荒漠湿地	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国家级	19921214
10	甘肃尕斯库勒自然保护区	碌曲县	森林生态系统	森林生态系统	国家级	19820902
11	甘肃白水江自然保护区	文县	大熊猫、金丝猴、扭角羚等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	国家级	19780503
12	甘肃小陇山自然保护区	徽县	青冈次生林	森林生态系统	国家级	19821103
13	甘肃莲花山自然保护区	康乐县	森林生态系统	森林生态系统	国家级	19821203
14	甘肃敦煌阳关自然保护区	敦煌市	湿地生态系统及候鸟	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国家级	19941008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主要保护对象	类型	级别	始建时间
15	甘肃洮河自然保护区	卓尼县	森林生态系统	森林生态系统	国家级	20050202
16	甘肃张掖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高台、甘州、临泽	湿地及珍稀鸟类	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省级	20041210
17	甘肃太子山自然保护区	临夏州	水源涵养林及野生动植物	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20050101
18	甘肃芨芨泉自然保护区	金川区	荒漠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	荒漠生态系统	省级	20050806
19	甘肃崛吴山自然保护区	平川区	天然次生林	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20020114
20	甘肃哈思山自然保护区	靖远县	森林及云杉、油松	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20020114
21	甘肃黄河石林自然保护区	景泰县	地质遗迹	地质遗迹	省级	20010305
22	甘肃沙枣园子自然保护区	金塔县	胡杨、怪柳、花棒、梭梭等天然林木；黄羊、天鹅、夜鹰等野生动物	荒漠生态系统	省级	20020114
23	甘肃疏勒河中下游自然保护区	瓜州县	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	荒漠生态系统	省级	20020114
24	甘肃马鬃山自然保护区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岩羊等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	省级	20010410
25	甘肃昌马河自然保护区	玉门市	高山荒漠	荒漠生态系统	省级	19960321
26	甘肃玉门南山自然保护区	玉门市	野生动物及其生境	野生动物	省级	20020114
27	甘肃敦煌雅丹自然保护区	敦煌市	雅丹地貌	地质遗迹	省级	20011214
28	甘肃合水子午岭自然保护区	华池县	水源涵养林及野生动植物	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20050202
29	甘肃仁寿山自然保护区	陇西县	森林生态系统	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19970711
30	甘肃贵清山自然保护区	漳县	野生动植物资源	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19920601
31	甘肃漳县秦岭细鳞鲑自然保护区	漳县	细鳞鲑	野生动物	省级	20050202
32	甘肃岷县双燕自然保护区	岷县	森林、自然景观	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20020114
33	甘肃裕河金丝猴自然保护区	武都区	金丝猴及森林生态系统	野生动物	省级	20020114
34	甘肃鸡峰山自然保护区	成县	梅花鹿及其生境	野生动物	省级	20050101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主要保护对象	类型	级别	始建时间
35	甘肃博峪河自然保护区	文县	大熊猫及其生境	野生动物	省级	20061121
36	甘肃文县大鲵自然保护区	文县	大鲵及其生境	野生动物	省级	20040509
37	甘肃刘家峡恐龙足迹群自然保护区	永靖县	恐龙足迹化石	古生物遗迹	省级	20011123
38	甘肃插岗梁自然保护区	舟曲县	野生动物及其生境	野生动物	省级	20050609
39	甘肃白龙江阿夏自然保护区	迭部县	大熊猫及其生境	野生动物	省级	20040912
40	甘肃多儿自然保护区	迭部县	大熊猫及其生境	野生动物	省级	20041012
41	甘肃黄河首曲自然保护区	玛曲县	珍稀鸟类	内陆湿地	省级	19951123
42	甘肃玛曲土著鱼类自然保护区	玛曲县	土著鱼类	野生动物	省级	20050202
43	甘肃黄河三峡湿地自然保护区	永靖县	水生动植物及湿地生态系统	野生动物	省级	199501
44	甘肃香山自然保护区	礼县	白唇鹿、油松、华山松等	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199208
45	甘肃省尖山自然保护区	文县	大熊猫及森林生态系统	野生动物	省级	199212
46	甘肃黑河自然保护区	两当县	羚牛等珍稀动物及自然生态系统	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199202
47	甘肃干海子自然保护区	玉门市	鸟类及其生境	野生动物	省级	198201
48	甘肃大苏干湖自然保护区	阿克塞县	天鹅、黑颈鹤	野生动物	省级	198201
49	甘肃小苏干湖自然保护区	阿克塞县	候鸟、湖泊、湿地	野生动物	省级	198201
50	甘肃昌岭山自然保护区	古浪县	青海云杉林	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198001
51	甘肃东大山自然保护区	甘州区	天然林	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195809
52	甘肃铁木山自然保护区	会宁县	天然灌木、灰雁及矿泉水、古代庙宇	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199309
53	甘肃龙首山自然保护区	山丹县	青海云杉林及岩羊等野生动物	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199201
54	甘肃寿鹿山自然保护区	景泰县	青海云杉、林麝	森林生态系统	省级	198007

附表3 甘肃省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名录

名称	地址	批准时间	备注
甘肃敦煌莫高窟	敦煌市	1987	
甘肃嘉峪关关城	嘉峪关市	1987	

附表4 甘肃省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级别	备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级别	备注
1	麦积山	天水市麦积区	国家级		13	徽县三滩	陇南市徽县	省级	
2	鸣沙山一月牙泉	酒泉市敦煌市	国家级		14	肃南马蹄寺	张掖市肃南县	省级	
3	崆峒山	平凉市崆峒区	国家级		15	山丹县焉支山	张掖市山丹县	省级	
4	崇信龙泉寺—五龙山	平凉市崇信县	省级		16	漳县贵清山—遮阳山	定西市漳县	省级	
5	永靖黄河三峡	临夏州永靖县	省级		17	宕昌官鹅沟	陇南市宕昌县	省级	
6	武都万象洞	陇南市武都区	省级		18	和政太子山	临夏州和政县	省级	
7	和政松鸣岩	临夏州和政县	省级		19	临潭冶力关	甘南州临潭县	省级	
8	榆中兴隆山	兰州市榆中县	省级		20	肃南—临泽丹霞地貌	张掖市肃南和临泽县	省级	
9	天祝马牙雪山天池	武威市天祝县	省级		21	渭源渭河源	定西市渭源县	省级	
10	碌曲郎木寺	甘南州碌曲县	省级		22	两当云屏	陇南市两当县	省级	
11	华亭莲花台	平凉市华亭县	省级		23	积石山石海	临夏州积石山县	省级	
12	庄浪云崖寺	平凉市庄浪县	省级						

附表5 甘肃省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名录

序号	名称	隶属	所属行政区域	面积 (平方公里)	级别	备注	序号	名称	隶属	所属行政区域	面积 (平方公里)	级别	备注
1	吐鲁沟国家森林公园	市属	永登县	58.47	国家级		21	莲花山国家森林公园	省直	康乐县 临潭县	48.73	国家级	
2	石佛沟国家森林公园	县属	七里河区	63.73	国家级		22	下巴沟森林公园	省属	合作市	45.47	省级	
3	松鸣岩国家森林公园	省直	和政县	26.67	国家级		23	车巴森林公园	省属	卓尼县	34.80	省级	
4	云崖寺国家森林公园	县属	庄浪县	148.93	国家级		24	卡车森林公园	省属	卓尼县	144.67	省级	
5	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	市属	城关区	1.73	国家级		25	羊沙森林公园	省属	临潭县	53.93	省级	
6	贵清山国家森林公园	县属	漳县	82.00	国家级		26	三黄谷森林公园	省属	清水县	29.33	省级	
7	麦积国家森林公园	省直	天水市	92.00	国家级		27	卧牛山森林公园	省属	武山县	55.33	省级	
8	鸡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县属	成县	42.00	国家级		28	太阳山森林公园	省属	北道区	4.00	省级	
9	渭河源国家森林公园	县属	渭源县	79.33	国家级		29	兴隆山森林公园	省属	榆中县	320.73	省级	
10	天祝三峡国家森林公园	县属	天祝县	1386.67	国家级		30	兰州北山凤凰台森林公园	省属	兰州市	2.20	省级	
11	冶力关国家森林公园	省直	卓尼县 临潭县	794.00	国家级		31	城关区兰山森林公园	市属	兰州市	4.33	省级	
12	官鹅沟国家森林公园	市属	宕昌县	419.93	国家级		32	张掖森林公园	市属	张掖市	8.00	省级	
13	沙滩国家森林公园	省直	舟曲县	301.40	国家级	大河坝	33	合作森林公园	市属	合作市	5.93	省级	
14	腊子口国家森林公园	省直	迭部县	485.60	国家级		34	关山林业总场莲花台森林公园	市属	华亭县	346.67	省级	
15	大峪国家森林公园	省直	卓尼县	270.13	国家级		35	合水林业总场夏家沟森林公园	市属	合水县	275.33	省级	
16	小陇山国家森林公园	省直	天水市	196.73	国家级		36	天水市渗金山森林公园	市属	秦州区	4.60	省级	
17	文县天池国家森林公园	县属	文县	143.40	国家级		37	正宁林业总场调令关森林公园	市属	正宁县	93.00	省级	
18	周祖陵国家森林公园	县属	庆城县	6.13	国家级		38	敦煌市阳关沙漠森林公园	县属	敦煌市	16.67	省级	
19	寿鹿山国家森林公园	县属	景泰县	10.87	国家级		39	会宁县东山森林公园	县属	会宁县	7.67	省级	
20	大峡沟国家森林公园	县属	舟曲县	196.73	国家级		40	会宁县铁木山森林公园	县属	会宁县	74.73	省级	

序号	名称	隶属	所属行政区域	面积 (平方公里)	级别	备注	序号	名称	隶属	所属行政区域	面积 (平方公里)	级别	备注
41	西固区关山森林公园	县属	西固区	6.00	省级		62	华池县双塔森林公园	县属	华池县	2.13	省级	
42	西固区石头坪森林公园	县属	西固区	1.00	省级		63	环县老爷山森林公园	县属	环县	15.67	省级	
43	城关区五一山森林生态旅游区	县属	兰州市	0.87	省级		64	庆阳市巴家咀森林公园	县属	庆阳市	2.60	省级	
44	安定区西岩山森林公园	县属	安定区	2.00	省级		65	碌曲县则岔森林公园	县属	碌曲县	213.27	省级	
45	陇西县仁寿山森林公园	县属	陇西县	4.00	省级		66	两当县灵官峡森林公园	县属	两当县	47.33	省级	
46	临洮县岳麓山森林公园	县属	临洮县	1.33	省级		67	康县白云山森林公园	县属	康县	21.53	省级	
47	岷县二郎山森林公园	县属	岷县	0.47	省级		68	永靖县巴米山森林公园	县属	永靖	83.33	省级	
48	秦安县凤山森林公园	县属	秦安县	16.00	省级		69	镇原县潜夫山森林公园	县属	镇原县	1.13	省级	
49	武山县老君山森林公园	县属	武山县	1.87	省级		70	靖远县哈思山森林公园	县属	靖远县	41.80	省级	
50	甘谷县尖山寺森林公园	县属	甘谷县	14.93	省级		71	靖远县法泉寺森林公园	县属	靖远县	3.93	省级	
51	清水县温泉森林公园	县属	清水县	7.07	省级		72	通渭县鹿鹿山森林公园	县属	通渭县	34.53	省级	
52	肃南县马蹄寺森林公园	县属	肃南县	13.33	省级		73	漳县泰山森林公园	县属	漳县	7.07	省级	
53	山丹县焉支山森林公园	县属	山丹县	287.87	省级		74	云凤山省级森林公园	县属	张家川县	58.00	省级	
54	甘州区黑河森林公园	县属	甘州区	3.73	省级		75	华亭县米家沟森林公园	县属	华亭县	146.67	省级	
55	民乐县海潮坝森林公园	县属	民乐县	160.40	省级		76	迭部县扎尕那森林公园	县属	迭部县	344.00	省级	
56	天祝县冰沟河森林公园	县属	天祝县	93.13	省级		77	白水江博峪森林公园	县属	文县	443.33	省级	
57	和政县南阳山森林公园	县属	和政县	9.33	省级		78	秦州区绣经山森林公园	县属	秦州区	4.80	省级	
58	临夏市南龙山森林公园	县属	临夏市	3.33	省级		79	舟曲县拉尕山森林公园	县属	舟曲县	13.53	省级	
59	崆峒区太统森林公园	县属	崆峒区	144.67	省级		80	塔坪山森林公园	县属	陇西县	2.53	省级	
60	崆峒区北山森林公园	县属	平凉市	10.67	省级		81	云屏三峡森林公园	县属	两当县	96.67	省级	
61	崇信县五龙山森林公园	县属	崇信县	72.00	省级		82	东华池森林公园	县属	华池县	85.00	省级	

附表6 甘肃省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名录

序号	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特征	级别	批准时间	备注
1	敦煌雅丹国家地质公园	敦煌市	雅丹地貌	国家级	2001.12.10	
2	刘家峡恐龙国家地质公园	永靖县	恐龙足印化石	国家级	2001.12.10	
3	景泰黄河石林国家地质公园	景泰县	石林地貌	国家级	2002.11	
4	平凉崆峒山丹霞地貌国家地质公园	崆峒区	丹霞地貌	国家级	2002.11	
5	天水麦积山国家地质公园	麦积区	丹霞地貌	省级		
6	和政古生物化石国家地质公园	和政县	古生物化石	省级		
7	冶力关省级地质公园	临潭县	滑坡堰塞湖、丹霞	省级	2003.12.31	
8	贵清山—遮阳山省级地质公园	漳县	岩溶地貌	省级	2004.10	
9	官鹅沟地质公园	宕昌县	构造、地层	省级	2004.10	
10	玉门硅化木省级地质公园	玉门市	硅化木	省级	2005.9.8	
11	万象洞省级地质公园	武都区	岩溶地貌	省级	2005.9.8	
12	天池省级地质公园	文县	构造地貌	省级	2005.9.8	
13	马牙雪山峡谷省级地质公园	天祝县	峡谷地貌	省级	2005.12.27	
14	张掖丹霞地貌省级地质公园	甘州区	丹霞地貌	省级	2005.12.27	
15	公婆泉恐龙地质公园	肃北县	化石	省级	2005.12.23	
16	洮河大峪地质公园	卓尼县	峡谷地貌	省级	2005.12.27	
17	扎尕那省级地质公园	迭部县	岩溶地貌	省级	2006.12.27	
18	崇信龙泉省级地质公园	崇信县	泉水、丹霞、黄土	省级	2006.12.27	
19	炳灵丹霞地貌省级地质公园	永靖县	丹霞地貌	省级	2007.6.25	
20	则岔石林省级地质公园	碌曲县	岩溶地貌	省级	2007.10.22	
21	渭河源省级地质公园	渭源县	局部区域地质遗迹	省级	2008.10	

附表7 甘肃省国家和省级湿地及湿地公园名录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对象	类型	级别	始建时间
1	甘肃敦煌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敦煌市	6600	野生动物及荒漠湿地	野生动物	国家级	19921214
2	甘肃尕斯库勒-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碌曲县	2474.31	森林生态系统(国际重要湿地)	森林生态	国家级	19820902
3	甘肃省疏勒河中下游省级自然保护区	瓜州县	3242	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	内陆湿地	省级	20020114
4	甘肃省大苏干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96.4	天鹅、黑颈鹤等珍禽及其生境(国家重要湿地)	野生动物	省级	19821011
5	甘肃省小苏干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24	天鹅、黑颈鹤等候鸟及湖泊湿地(国家重要湿地)	野生动物	省级	19821011
6	甘肃省昌马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玉门市	682.5	高山荒漠	荒漠生态	省级	19960321
7	甘肃省干海子省级自然保护区	玉门市	3	鸟类及其生境	野生动物	省级	19820101
8	甘肃省黄河三峡省级自然保护区	永靖县	195	湿地生态系统及水生动植物	内陆湿地	省级	19950210
9	甘肃省黄河首曲省级自然保护区	玛曲县	375	珍稀鸟类(国家重要湿地)	野生动物	省级	19951123